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释 义	8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5
四、发行人的设立	3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博威合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全国领先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是一家总部设在上海的全国性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在中国大陆二十三大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和日本东京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1、李波律师，法学学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2、张灵芝律师，法学学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3、李勤芝律师，法律硕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服务，2022年7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800 小时。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博威合金、发行人、公司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博威有限	指	博威合金前身宁波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博威集团	指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宁波博威集团	指	宁波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博威集团（香港）	指	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POWERWAY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系博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博威亚太的唯一股东
博威亚太、冠峰亚太	指	博威亚太有限公司（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曾用名冠峰亚太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见睿投资	指	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鼎顺物流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市鄞州鼎顺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鄞州鼎顺	指	宁波市鄞州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恒哲投资	指	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康奈特	指	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博威板带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废旧金属	指	宁波市鄞州博威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博德高科	指	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博威新材料	指	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东莞新材料	指	博威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博威合金（香港）	指	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owerway Alloy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奈斯	指	香港奈斯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Hong Kong NES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Limited），康奈特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润源	指	新加坡润源电力有限公司（Reonyuan Power Singapore Pte. Ltd），香港奈斯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裕源	指	新加坡裕源电力有限公司 (Yuyuan Power Singapore PTE. LTD.)，香港奈斯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6 日注销
新加坡泓源	指	新加坡泓源电力有限公司 (Pure Power Singapore PTE. LTD.)，香港奈斯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6 日注销
HCG	指	HCG Tay Ninh Solar 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新加坡润源子公司
HTG	指	Hoang Thai Gia Trust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Ltd，新加坡润源子公司
越南博威尔特	指	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Boviet Solar Technology Co., Ltd.)，康奈特全资子公司
博威尔特（越南）合金	指	博威尔特（越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Boviet Vina Alloy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Ltd.)，越南博威尔特全资子公司
美国博威尔特	指	博威尔特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 (Boviet Solar USA, Ltd.)，香港奈斯全资子公司
德国新能源	指	博威新能源（德国）有限公司 (Boway New Energy (Germany) GmbH)，康奈特全资子公司
博德高科（德国）	指	博德高科(德国)有限公司(Bode Hightech(Germany) GmbH)，博德高科全资子公司
Berkenhoff、Berkenhoff 公司、BK 公司	指	贝肯霍夫有限公司 (Berkenhoff GmbH)，系博德高科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唯一股东为博德高科（德国）
bedra welding	指	bedra welding GmbH，Berkenhoff 全资子公司
bedra KG	指	Bedra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Co. KG，bedra Welding GmbH 子公司
博德高科（香港）	指	博德高科（香港）有限公司 (Bode Hightech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博德高科全资子公司
bedra 香港	指	贝肯霍夫（香港）有限公司 (Bedra Hong Kong Limited)，系博德高科全资子公司
贝肯霍夫（越南）	指	贝肯霍夫（越南）有限公司 (Bedr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系博德高科全资子公司
贝肯霍夫（中国）	指	贝肯霍夫（中国）有限公司，系博德高科全资二级子公司
贝肯霍夫（香港）	指	贝肯霍夫（香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Bedra Hong Kong Alloy Material Co., Limited)，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贝肯霍夫合金	指	贝肯霍夫（越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Bedra Vietnam Alloy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BAI	指	Boway Allo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博威合金（香港）子公司
Ontario	指	384909 Ontario Limited，BAI 子公司
CPI	指	Cooper Plating Inc.，Ontario 子公司

CRP	指	Cooper Rolled Products Inc., CPI 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该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鄞州滨海分公司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滨海分公司, 该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金石投资	指	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隼瑞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隼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晟富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晟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浚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博众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博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宏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恒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泽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曼特	指	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
伊泰丽莎	指	伊泰丽莎(越南)有限公司 (ITALISA (VIETNAM) CO., LTD)
意丽雅	指	宁波意丽雅卫浴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天健审[2020]2558 号、天健审[2021]2408 号、天健审[2022]2968 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经审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

1、202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等议案。

2、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①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②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7.00 亿元（含 17.0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③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④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五年。

⑤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⑥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a、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b、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⑦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⑧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⑨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a、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b、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①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②赎回条款

a、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b、有条件赎回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i、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ii、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⑬回售条款

a、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b、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前述“⑬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⑮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⑯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00 万元(含 1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	博威新材料	107,000.00	107,000.00
2	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	博威新材料	39,900.00	39,900.00
3	1GW 电池片扩产项目	越南博威尔特	23,100.00	23,100.00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⑬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⑭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⑮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②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申请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④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⑤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⑥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⑦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⑨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除了第⑤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3、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表述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00 万元（含 1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3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	博威新材料	107,000.00	107,000.00
2	2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	博威新材料	39,900.00	39,900.00
3	1GW 电池片扩产项目	越南博威尔特	23,100.00	23,100.00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博威集团、冠峰亚太、见睿投资、鄞州鼎顺、恒哲投资等五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而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23 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新股。2011 年 1 月 25 日，上交所下发《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11]5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证券简称“博威合金”，证券代码“601137”。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终止等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地位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5520238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
法定代表人	谢识才
注册资本	79,004.497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有色合金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铜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钛金属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393,474,124.15 元、399,876,359.13 元、248,280,552.42 元、401,145,191.1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需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

商)协商确定。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0,063,630.58 元、428,902,236.31 元、310,250,751.82 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93,072,206.24 元。按发行规模 170,000 万元计算，发行人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3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2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和“1GW 电池片扩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业务部门，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等部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2561 号、天健审[2021]2411 号、天健审[2022]297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博威合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及 2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已经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06-330212-07-02-368511）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22]120 号）。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开放[2022]502 号）及宁波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第 N3302202200212 号），发行人 1GW 电池片扩产项目已经取得境内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备案和批准。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 1GW 电池片扩产项目取得越

南北江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投资许可证》（项目编号：9811860383），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越南北江省人民委员会核发的《环保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和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6%、43.15%、54.17%。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088.36 万元、31,423.94 万元、12,600.12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正常。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393,474,124.15 元、399,876,359.13 元、248,280,552.42 元、401,145,191.1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及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9435 号《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10.79%、9.39%、4.6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做出的决定，已经包括《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债券利率、债券期限、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

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约定了转股价格向

下修正时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向下修正的幅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附加回售条款，发行人关于回售条款的约定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根据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9、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违约的相关处理，包括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4、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中证登提供的股东名册，获取了相关股权质押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其法定住所在中国境内，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2、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威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用于办理融资的行为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证登提供的数据等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搜索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全套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性合同、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照，发行人作出的声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了变更，发行人变更后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或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基本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2）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证书及专利缴费凭证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3、实地重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等。

4、取得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审定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权、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借款等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环保、质监、工商、安监、海关、国土、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及公告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减资及重大资产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经股东大会授权，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订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3、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质监、工商、安监、海关、国土、住建、社保、公积金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有关监管规定，登录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进行核查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质监、工商、安监、海关、外汇、国土、住建、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发行人能够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募集说明书》，通过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的事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管警示、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披露的监管警示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监管警示情况。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3 年 3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博威合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下发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52 号”《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该《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现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新材料板块为高性能、高精度有色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本次新材料募投项目拟生产超高强特殊合金、超高导电特殊合金、高弹超细晶合金、表面复合特殊合金等类型的带材和线材，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产业；（2）公司新能源板块为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由公司越南子公司博威尔特负责研发及生产，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地区；（3）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分别新增 3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带材、2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1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能力；截至目前，2020 年公司年产 5 万吨特殊合金带材募投项目尚处在建设期。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新材料业务的产品类别，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2）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并结合境内外光伏行业政策变化趋势，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3）前次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一致；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容量、客户开拓、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等，量化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尚处在建设期的情形下，本次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与下游市场趋势变化的匹配度，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新材料业务的产品类别，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新材料板块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高精度有色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分为有色合金棒材、线材、带材及精密细丝等，广泛应用于 5G 通讯、

半导体芯片、智能终端及装备、汽车电子、高铁、航空航天等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新材料板块所处行业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所生产的特殊合金材料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范畴。

公司本次新材料募投项目为“3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和“2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	博威新材料	本项目将购置大吨位全自动合金化设备、全自动铣面机组、全自动高精度轧机、高精度清洗线、高精度退火炉、高精度拉弯矫直机、高精度纵剪机、智能化成品包装机、智能物流系统等设备并进行配套的厂房建设，将建成自动化、智能化的特殊合金电子带材生产线，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带材的生产能力。
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		本项目将购置全自动合金化设备、全自动高效节能燃气加热炉、大吨位全自动反向挤压机、强对流可控气氛钟罩退火炉、全自动连续在线退火拉丝生产线、全自动多模拉丝机、全自动包装生产线、智能物流系统等设备并进行配套的厂房建设，将建成自动化、智能化的特殊合金电子线材生产线，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线材的生产能力。

1、公司新材料主营业务各类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铜合金带材、线材、棒材和精密细丝各类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体说明如下：

（1）铜合金带材

合金类型	销量占比	具体下游应用领域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或淘汰类
铜镍锌系合金、锡磷青铜系合金、镀锡铜镍硅、镀锡锡磷青铜、镀锡铜锌锡系合金、蚀刻	38.28%	3C 消费电子的屏蔽件、SIM 卡、汽车及消费电子接插件、信号连接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6、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	否

用锡磷青铜、蚀刻用铜镍磷系合金、析出强化铜锌锡系合金、铜锌锡系合金、铜镍磷系合金、铜镍锡系合金、铜锡系合金、铜镍钴硅系合金、超高导电紫铜		器、继电器，手机散热部件、均温板、汽车、工业连接器、弹片、汽车信号连接器端子、USB type-C 弹片、板对板连接器、高速连接器、大电流连接器	材”，属于鼓励类产品。	
铜铁磷系合金	38.03%	半导体引线框架、汽车连接器端子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6、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半导体照明用连续性金属卷材”，属于鼓励类产品。	否
铜镍硅系合金	19.01%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框架、引线框架材料、汽车连接器端子、消费电子用信号连接器、电源连接器端子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4、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中“（1）信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铜镍硅和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和“6、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属于鼓励类产品”	否
铜铬锆系合金	4.69%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材料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4、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中“（1）信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铜镍硅和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属于鼓励类产品。	否
铜锆系合金		消费电子、汽车用电源或信号连接器端子、继电器弹片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6、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属于鼓励类产品。	否

注：某类型销量占比=某类型产品三年一期销量÷该类别所有类型产品三年一期销量之和×100%

（2）铜合金线材

合金类型	销量占比	具体下游应用领域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或淘汰类
铜锌系合金	59.84 %	消费电子高端适配器、新能源汽车电源系统、高端医疗设备、5G 通讯连接连接器、汽车连接器、高精密继电器、高精度传感器、高效能电池、高端、电磁屏蔽网、海水绿色牧场。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要求围绕机械工业产业基础最为薄弱的环节，实施机械工业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开展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基础工业软件等的攻关，重点推动轴承、齿轮、液气密件、链传动及连结件、弹簧及紧固件、模具、传感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使用寿命等指标的提升。铜锌合金材料属于机械工业关键部件用材，能实现深拉深、弯折等特殊工艺的制造；铜镍锌合金相比常规黄铜及磷青铜具有更佳突出的耐腐蚀性能，在特殊场合用于结件、弹簧及紧固件、模具、传感器等核心部件；易切削铜镍锌铅具有更佳突出的耐腐蚀性能，在特殊场合用于结件、弹簧及紧固件、模具、传感器等核心部件，同时具有突出的机加工性能，符合产业政策。	否
铜镍锌系合金	9.00 %	中高端汽车座椅加热系统、高端眼镜、精密电阻、船舶、乐器、医疗器械、继电器引脚、工业控制单元、特种潜水设备、饰品		
易切削铜镍锌铅系合金	5.98 %	高精密光学部件、汽车安全锁、智能家居、电动车、光通信设备、高端制笔球座体、管玄乐器		
铜锡磷系合金、超细铜锡磷系、铜镍锌系、铜锌系合金线材、铜铁磷系合金	19.79 %	航空航天连接器、汽车、消费电子接插件、信号连接器、继电器、高速连接器、大电流连接器、汽车线束、无人机轻量化导体、高端医疗微型化导体、高端消费电子适配器、核电装备。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中要求，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铜锡磷合金、超细铜锡磷、铜镍锌、铜锌合金线材、铜铁磷合金能够适应未来 5G 通讯对材料各种应用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	否

铜硅系、铜铝系、铜铝铁系、铜镍铝系、铜磷镍锰系、铜锰系、铜镍锌系、铜锌锰系合金	4.33%	汽车车身焊接、能源装备、风力发电设备、大型特种汽轮机装备、制冷设备、智能采矿装备	《中国焊接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强调十四五期间,加强有色焊接材料研发,满足飞机、汽车、高铁、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结构材料日益轻质化,以及核电、化工、能源等行业的耐高温、耐腐蚀等高性能化要求;大力推广绿色焊接材料产品和制备技术。特种青铜焊丝、特殊黄铜焊丝是上述相关产业关键辅料,符合产业政策。	否
铜锌铁锡锰系、铜镍锌系、铜锌锡系、铜锰锌锡系合金	0.53%	大型特种汽轮机装备、制冷设备、工业控制设备、特种刀具		
超高导电紫铜	0.06%	广泛应用于对于新能源大功率充电桩、电池配件、大功率电机、医疗高端导管	满足“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升核心产业竞争力。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超高导电紫铜线材应用于超高导电方向插针及弹性端子,符合产业政策。	否
铜铬锆系合金	0.02%	广泛应用于对耐高温有特殊需求的连接器插针、高压、特高压装备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交通运输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项下的交通运输:抗压强度不低于500MPa、导电率不低于80%IACS的铜合金精密带材和超长线材制品等高强高导铜合金。铜铬锆合金抗压强度达550MPa、导电率不低于80%IACS,属于鼓励类产品。	否

注:某类型销量占比=某类型产品三年一期销量÷该类别所有类型产品三年一期销量之和×100%

(3) 铜合金棒材

合金类型	销量占比	具体下游应用领域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或淘汰类
环保易切削铜锌基系合金	83.21%	各种汽车、消费电子、5G通信连接器、气动元件、高端卫浴、家电等各类机加工需要的合金部	根据《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要求先进基础材料发展以支撑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精品制造”为切入点,开展材料升级换代,拓展高端应用领	否

		件、环保合金部件	域，不断从中低端产品制造向中高端产品制造、从价值链中低端向中高端方向升级，部分特殊应用具有无铅化的需求，要求大力发展“高性能铜合金”。环保易切削铜锌基合金，具有高精度和易切削性能，能够满足高自动化数控加工车床精度的要求，属于基础材料上的升级换代，实现进口替代，并满足人类健康环保的要求，符合欧盟、北美乃至全球的 ROHS 环保和无铅化要求；铜铬铅、铜铬合金属于高性能铜合金范畴；碲铜合金，属于高性能铜合金范畴，相比常规紫铜具有突出的应用特性，符合新能源汽车大功率快充等应用需求；铜镍硅/铜镍磷系列合金，属于高性能铜合金范畴，导电性能达到 50%IACS 以上，同时抗拉强度达到 600MPa 以上，在航空航天、高铁、汽车制造等行业有重要应用；高强耐磨铜镍锡铜合金，属于高性能铜合金范畴，具有突出的耐磨耐腐蚀性能，具有超高强度，满足航空轴承、油气采掘和重载工程机械要求；氧化铝弥散铜合金，属于高性能铜合金范畴，相比铬铅铜具有更佳突出的高温性能，高温软化温度达到 900℃以上，相比铬铅铜提升 50% 以上，同时兼具超高的导电及强度，因此符合产业政策。钛铅锌合金，实现了，打破常规锌合金无法进行冷加工的固有思维，满足材料无铅化的同时节约了铜资源，具有重大推广价值，符合产业政策。	
铜 铅 系合金、铜 铬 铅系合金	5.49 %	汽车、轨道交通、舰船、制冷装置等产品的电阻焊和气体保护焊等焊接电极、高压及特高压输配电装置与高速列车用的牵引电机等领域。		
铜 碲 系合金	1.08 %	新能源汽车用连接器端子、充电桩、等离子切割机的喷嘴、通讯基站电源模块等部件。		
铜 镍 硅系 合金、铜 镍 磷 铅系合金	0.96 %	高铁接触网配件、电阻焊接配件、电源或信号连接器		
钛 铅 锌系合金	0.80 %	接插件、五金领域		
高强高耐磨铜镍锡系合金	0.02 %	石油天然气钻探设备部件，；重载工程机械领域：耐磨、耐蚀轴承及衬套；飞机起落架和制动器等		
氧化铝弥散强化铜合金	0.01 %	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车身焊接专用材料。同时具有抗辐射性能，在军工及航天事业也有特殊应用		
铜 锌 相变控制合金	3.06 %	可做各种车削和带少量折弯成型的受力零件等。	《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先进基础材料要求开展材料升级换代，部分特殊应用具有无铅化的需求。铜锌相变控制合金系针对铅黄铜替代的无铅黄铜材料，提升合金的加工性能，在不添加其他元素的条件下实现高速切削，在部分应用领域实现铅黄铜合金替代，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符合产业政策。	否

铜 锌 高 塑 性 合 金		可做各种深拉深和弯折制造的受力零件，如各种小五金件等。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要求围绕机械工业产业基础最为薄弱的环节，实施机械工业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开展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基础工业软件等的攻关，重点推动轴承、齿轮、液气密件、链传动及连结件、弹簧及紧固件、模具、传感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使用寿命等指标的提升。铜锌合金材料属于机械工业关键部件用材，能实现深拉伸、弯折等特殊工艺的制造，在新能源汽车充电连接件上有广泛应用，符合产业政策。	否
多元复 杂耐 磨 铜 锌 系 合 金、 耐 磨 铅 锡青铜	2.29 %	工程机械、汽车行业用的轴承、液压等耐磨配件等。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要求核心基础零部件可靠性、耐久性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自给率达到90%；提高零部件产品一致性和质量稳定性。多元复杂耐磨铜锌合金、耐磨铅锡青铜是这些部件的关键用材，能够实现国产化替代，符合产业政策。	否
超高导 电紫铜	1.38 %	主要应用于电器行业，例如导电帽、汽车导电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枪等配套装置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要求，需要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超高导电紫铜系公司开发的紫铜材料，属于上述零部件的关键基础材料，属于快速充电用超高导电材料，符合产业政策。	否
多元耐 磨铝青 铜	1.10 %	用于海洋工业的耐磨耐蚀部件，例如船舶、钻井平台的轴衬和轴套，法兰盘，齿轮及其它重要耐蚀零件，耐磨零件特种的注塑模具材料，高铁接触网配件、飞机起落架轴承等部件	《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聚焦海洋工程材料，要求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航空航天、交通运输、新能源、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发展的关键战略材料以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多元耐磨铝青铜在高铁、大飞机关键零部件上具有非常重要的应用，属于关键战略材料，符合产业政策。	否

注：某类型销量占比=某类型产品三年一期销量÷该类别所有类型产品三年一期销量之和×100%

(4) 精密细丝

合金类型	销量占比	具体下游应用领域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或淘汰类
BCP 高精黄铜切割丝	31.00%	主要用于高精密模具及零部件切割加工，如高端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精密机械切割等应用领域。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项下的高性能超细合金材料及深加工产品，属于鼓励类产品。	否
BCE 高效黄铜切割丝	48.00%	主要用于精密模具及零部件切割加工，如模具加工、汽车制造、电子通讯、家用电器等应用领域。		
BFcut 全时速镀层丝	8.00%	主要用于高速高精密模具及零部件切割加工，如大型模具加工、汽车工业、手机电子、家用电器、船舶等应用领域。		
BScut 全效能镀层丝	6.00%	主要用于高效高精密模具及零部件切割加工，如 PCD 高端刀具、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医疗器械、锂电等应用领域。		
BPcut 超精度镀层丝	2.00%	主要用于超高精度高表面光洁度精密模具及零部件切割加工，如微型齿轮、高端钟表、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		
精密电子线	5.00%	主要用于精密电子行业，如高端电子连接线、电池芯杆线、电阻屏蔽线等领域	《中国制造 2025》要求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工程机械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围绕两化融合、节能降耗、质量提升、安全生产等传统领域改造，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提高企业生产技术和效益。该类型产品应用了新技术	否

			术、新工艺，产品附加值高，属于价值链的高端部分，符合产业政策。	
--	--	--	---------------------------------	--

注：某类型销量占比=某类型产品三年一期销量÷该类别所有类型产品三年一期销量之和×100%

综上，公司新材料主营业务各类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公司本次新材料募投项目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3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和“2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其生产的产品与公司新材料主营业务铜合金带材和线材产品一致，故本次募投项目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另外，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环评文件鄞环建[2022]120 号，公司的募投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3、公司新材料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第 49 号令）规定，公司新材料主营业务及本次新材料募投项目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型	产业	公司及其新材料募投项目有无相关情况
限制类	七、有色金属 1、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 30 万吨矿石量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 2、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再生铜项目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 3、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4、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不新增产能的技改	公司新材料业务及其新材料募投项目不涉及“限制类”中所列举的矿产开采项目，不存在钨、钼、锡、锑、粗铜、铅、锌、镁冶炼项目，不涉及电解铝、铝用碳素、再生铅项目，公司新材料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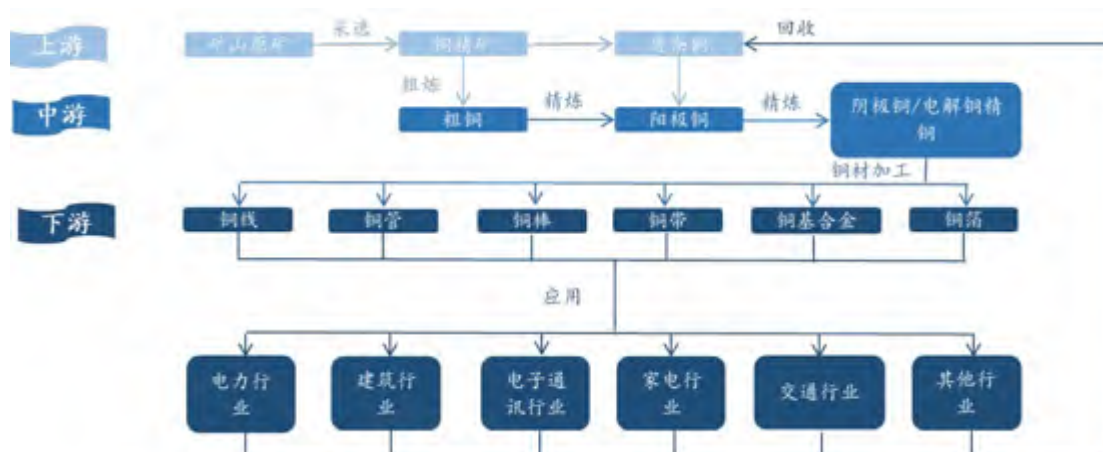
类型	产业	公司及其新材料募投项目有无相关情况
	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 5、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 6、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和先进节能环保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7、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8、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5 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2 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 9、新建、扩建原生汞矿开采项目	及其新材料募投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不涉及冶炼环节。
淘汰类	1、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 2、采用铁锅和土灶、蒸馏罐、坩埚炉及简易冷凝收尘设施等落后方式炼汞 3、采用土坑炉或坩埚炉焙烧、简易冷凝设施收尘等落后方式炼制氧化砷或金属砷工艺装备 4、铝自焙电解槽及 160kA 以下预焙槽 5、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6、烟气制酸干法净化 and 热浓酸洗涤技术 7、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锑 8、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 9、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10、铝用湿法氟化盐项目 11、1 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再生铅项目 12、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13、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14、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 15、烧结-鼓风炉炼铅工艺 16、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17、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18、4 吨以下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 19、离子型稀土矿堆浸和池浸工艺 20、独居石单一矿种开发项目 21、稀土氯化物电解制备金属工艺项目 22、湿法生产电解用氟化稀土生产工艺 23、2 万吨（REO）/年以下混合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5000 吨（REO）/年以下的氟碳铈矿稀土矿山开发项目；500 吨（REO）/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24、2000 吨（REO）/年以下的稀土分离项目 25、1500 吨/年以下、电解槽电流小于 5000A、电流效率低于	公司新材料募投项目不涉及“淘汰类”所列举的炼锌、生产氧化锌、炼汞、炼制氧化砷或金属砷、炼铜、炼锑、炼铅、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再生铜焚烧等工艺及设备，不涉及铝自焙电解槽及 160kA 以下预焙槽、烟气制酸干法净化 and 热浓酸洗涤技术、铝用湿法氟化盐项目、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离子型稀土矿堆浸和池浸工艺、稀土氯化物电解制备金属工艺项目、湿法生产电解用氟化稀土生产工艺、稀土分离项目、轻稀土金属冶炼项目和矿开发或开采等。

类型	产业	公司及其新材料募投项目有无相关情况
	85%的轻稀土金属冶炼项目 26、原生汞矿开采（2032 年 8 月 16 日）	

4、公司新材料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的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国际铜业协会、华金证券研究所资料，铜产业链图如下：



资料来源：国际铜业协会、华金证券研究所

由上图可见，铜产业链包括了从矿山开采、铜矿冶炼、加工成铜材到终端消费的整个过程。上游主要是对矿山原矿进行开采和筛选，得到主要原料精铜矿；中游主要是冶炼环节，得到能直接用于加工的阴极铜/电解铜精铜；下游主要是

通过不同的加工工艺，将精铜加工成各种形状的铜材产品，如铜板带、铜线、铜棒、铜管、铜箔等。最后铜材作为产品进入消费终端，主要包括电力、建筑、电子通讯、家电和交通运输等行业。

公司新材料业务处于铜产业链的下游环节，公司新材料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电解铜等均通过外购，生产过程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涉及产业链上游的矿山原矿开采、筛选以及产业链中游的冶炼环节，因此公司新材料主营业务与本次新材料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并结合境内外光伏行业政策变化趋势，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

（1）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募投项目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

根据越南黄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募投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61/2020/QH14 号《投资法》	第 39 条关于颁发、修改和撤销投资登记证的权限规定：工业园区、保税区、高新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为工业园区、保税区、高新区、经济区的投资项目颁发、调整和撤销投资许可证，除外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 第 41 条关于投资项目的调整：投资项目已获批准的投资许可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办理调整投资许可证批准手续： a) 调整原投资许可证的投资目标，增加投资许可的投资目标； b) 改变用地面积 10%以上或 30 公顷以上，改变投资地点； c) 总投资资金变动 20%以上导致投资项目规模发生变化； d) 延长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且项目总投资时间较初始投资政策书面批准中规定的投资项目进度超过 12 个月的； d) 投资项目经营期限的调整； e) 变更投资政策审批过程中已经评估咨询的生产工艺；； g) 投资项目已获批准的投资许可证并在开始运营前或改变投资者条件（如有）前变更投资者。
2021 年 03 月 26 日政府向	第 34 条：投资许可证颁发，调整及收回审权

投资法详细规定和实行导向的 31/2021/NĐ-CP 第 3 章《投资许可证颁发, 调整及收回手续》	1、投资许可证颁发, 调整及收回审权根据投资法第 39 条的规定
72/2020/QH14 号《环保法》	第 44 条关于环境许可证的颁发, 变更, 补发, 剥夺使用权和吊销 3.环境许可证可在下列情况下重新签发: a) 许可证过期; b)除了投资项目变更属于重新制定环评报告之外的 投资项目, 生产区域, 商业和服务区, 工业群关于增加规模, 增加生产能力, 更改生产工艺提交关于增加或变更申请审核环境许可证, 并且只能在获得环境许可后才能实施。
北江省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 签 发 第 797/QĐ-UBND 号决定关于“北江省有效吸引投资到 2030 年的方案”	2.1 对于吸引投资领域方向: 各项目投资领域属于化学, 药品, 应用高科技生产行业 2.4.项目投资定向要求 项目投资本规模: 优先项目有投资总额大, 节省使用地面积, 有效使用土地。 投资者能力: 优先有经验的投资者已开产成功一样的项目 经济社会效果: 各项目考虑的指标如对国库有贡献, 有效的使用土地 生产工艺: 项目要使用先进的工艺生产

越南博威尔特在 2013 年 9 月 11 日得到北江省工业区管委会初次签发第 9811860383 号投资许可证, 2022 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办理扩产, 提升公司产能的申请, 并获得北江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批准, 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获得北江省工业区管委会签发第 9811860383 号投资许可证的第七次变更, 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获得北江省人民委员会颁布的第 734/QĐ-UBND 号环境许可证。

因此, 发行人新能源募投项目已取得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并履行环评程序, 已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 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产业政策。

2、结合境内外光伏行业政策变化趋势, 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

（1）境内光伏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境内光伏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22 年 8 月	工信部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加快智能光伏创新突破，发展高纯硅料、大尺寸硅片技术，支持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生产，推动 N 型高效电池、柔性薄膜电池、钙钛矿及叠层电池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应用
2022 年 5 月	财政部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支持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出力平稳的新能源替代化石能源
2022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推进能源转型，2022 年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2.2%左右
2022 年 1 月	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聚焦新能源配套储能，加快开展储能系统技术要求及并网性能要求等标准制修订，规范新增风电、光伏配置储能要求 促进沙漠戈壁荒漠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开发消纳。配合沙漠、戈壁、荒漠等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开发，研究新型储能的配置技术、合理规模和运行方式，探索利用可再生能源制氢，支撑大规模新能源外送
2021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发电，中央财政不再补贴； 2021 年起，新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落实并网条件后，其保障收购小时数以内的发电量，上网电价按当年当地指导价执行，不参与竞争性配置；保障收购小时数以外的发电量，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形成上网电价； 2021 年纳入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规模的新建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03 元，2022 年起新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
2019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并提出具体支持政策措施
2018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进一步调整光伏上网电价，明确鼓励所有普通光伏电站和商业分布式项目通过竞争性招标方式参与市场竞争
2017 年 10	五部委	《关于促进储能	首次明确储能战略定位，提出了未来 10 年我国

月		产业与技术发展的指导意见》	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目标
---	--	---------------	-------------

由于发行人光伏组件业务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在越南，故受境内光伏相关政策变动影响较小。

（2）境外光伏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1）越南光伏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越南出台了光伏相关产业政策，与越南光伏企业经营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时间	机构	政策	内容
2017 年	越南工贸部	关于发展光伏发电项目以及购售电合同模板的规定	各光伏电力项目可享受 2,086 越盾/千瓦时（相当于 9.35 美分/千瓦时，随越盾兑美元比价浮动）的购电机制。光伏发电项目还享受企业所得税、进口税方面优惠政策，并可减免土地使用费用和租金。
2019 年	越南工贸部	屋顶光伏推进计划	计划到 2025 年底，在该国投运 1GW 屋顶光伏（RTS）项目，通过屋顶光伏市场发展实现 2050 年的愿景。
2021 年	越南政府	第 57 号法令	即使初次投资或是扩大投资规模的时间早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也能向越南工贸局申请核发配套产业证书，以享受 4 年免税 9 年税额减半的优惠政策，新投资项目还可以适用 15 年间 10% 的优惠税率。

2）美国光伏行业相关政策

为推动新能源的发展，美国联邦政府推出了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一揽子政策，主要包括联邦财政激励计划和法律法规、标准、约束性指标等管理类政策等。美国各州除适用联邦政府制定的光伏相关财政激励计划外，也制定了一系列财政激励计划。目前美国市场的主要光伏产业政策法规如下：

①投资税减免（ITC）与加速折旧（MACRS）

美国太阳能投资税减免（Investment Tax Credit，简称 ITC），属于企业租税的一种，是由联邦政府提出，鼓励纳税人投资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的奖励性措施。凡是符合相关规定的太阳能设备，政府就会减免投资者相当于设备成本 30% 的赋税，且无额度上限。2015 年 12 月，美国参众两院同意了延长 ITC 政策五年的修

正案，原先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从 30% 下调至 10% 的 ITC 政策，将向后延长五年至 2022 年，并依照开始建置的时间给予不同额度的补贴。2022 年 8 月，美国总统签署生效了《降低通胀法案》（The Inflation Reduction Act），该法案包括未来联邦政府将在气候和清洁能源领域投资约 3700 亿美元。该法案中最有影响力的条款为美国太阳能投资税减免（ITC）的长期续期条款。该法案要求将太阳能光伏安装设备成本的 30% 税收减免延长 10 年，然后分别在 2033 年和 2034 年降至 26% 和 22%。该法案已于 2022 年 8 月签署生效。ITC 相当于给予光伏电站 30% 的税收初装补贴，而加速折旧政策则允许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采用 5 年的折旧期，能够为项目带来避税效果，因此美国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吸引大型公司，如石油公司、谷歌等，作为税务投资人，参与光伏电站投资，一定程度上解决电站建设资金需求。更为重要的是，减税模式不涉及可再生能源附加的收取、支付等问题，一方面投资企业不存在政府补贴结算问题，现金流确定性较好，且一次性税收减免后面临的政策风险较小；另一方面政府方面不存在收入与支出，所以对财政压力和表面冲击较小；第三，无需可再生能源补贴，也就不存在明确的可再生能源电费附加，电站总装机量的增长不会导致电价水平的持续上升。因此，整体上 ITC 模式具备较好的可持续性。

② 可再生能源配额制（RPS）

可再生能源配额制（Renewables Portfolio Standards，简称 RPS）是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地区的政府用法律的形式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市场份额做出的强制性的规定。配额制最大的特点是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在总电力供应量中必须有规定比例的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从而强制地方推行可再生能源建设。清洁能源标准（Clean Energy Standard，简称 CES）和 RPS 有所区别，清洁能源通常是指零碳排放的能源，其范围较 RPS 要广。目前，美国多数州政府已经推出了 RPS，部分州推出了 CES，都对支撑可再生能源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③ 双面组件 201 关税豁免权

2020 年 10 月，美国取消了对双面组件的关税豁免，关税壁垒压缩了公司销售至美国市场新能源产品的盈利空间，对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

的影响。2021年11月，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IT）正式宣布恢复双面组件201关税豁免权，意味着双面太阳能组件可以进口到美国，且不再征收关税。

④两年期“双反”关税豁免

2022年3月，美国商务部决定对所有在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及柬埔寨完成组装并出口美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反规避调查，受该调查的影响，众多国内光伏企业在东南亚布局的业务将受到影响。2022年10月，美国商务部最终确定了实施总统公告10414的拟议法规（最终规则），免除两年对东南亚进口的电池及组件的反规避或反倾销关税，且为了获得豁免的资格，新增了180天使用条件，即东南亚完工的电池和组件必须在豁免终止日期后的180天内在美国完成安装。两年期“双反”关税豁免，短期内将利好新能源业务的生产经营。2022年12月，美国商务部公布对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及柬埔寨完成组装并出口美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及组件的反规避调查初裁结果，初步认定包括越南博威尔特在内的4家强制应诉企业不构成反规避。

3）美国光伏政策对公司新能源业务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能源业务产品由越南博威尔特在越南研发及生产并通过美国博威尔特对外销售，最终销售地区主要为美国市场，报告期内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及美国针对中国大陆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等光伏产品发起的“双反”调查的影响。报告期内，美国光伏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新能源业务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如下：

2020年10月，美国取消了对双面组件的关税豁免，关税壁垒压缩了公司销售至美国市场新能源产品的盈利空间，对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同时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的海运费大涨、以硅料为代表的原材料价格高企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2021年新能源业务的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

2021年11月，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IT）正式宣布恢复双面组件201关税豁免权，意味着双面太阳能组件进口到美国不再征收关税。

2022年3月，美国商务部决定对所有在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及柬埔寨完

成组装并出口美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反规避调查，受该调查的影响，众多国内光伏企业在东南亚布局的业务将受到影响。2022 年 6 月，美国政府声明，将对从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采购的太阳能组件给予 24 个月的关税豁免。2022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最终确定了实施总统公告 10414 的拟议法规（最终规则），免除两年对东南亚（泰国、越南、马来西亚、柬埔寨）进口的电池及组件的反规避或反倾销关税，为了获得此豁免的资格，东南亚完工的电池和组件“必须在到期日之前在美国使用”，即必须在终止日期后的 180 天内完成安装。2022 年 12 月，美国商务部公布对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及柬埔寨完成组装并出口美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及组件的反规避调查初裁结果，初步认定包括越南博威尔特在内的 4 家强制应诉企业不构成反规避。受上述关税豁免政策的影响，美国光伏企业在两年的双反关税豁免期内加大对光伏投资和光伏电站建设，使美国光伏企业加大了对公司光伏组件的采购额，使得公司 2022 年新能源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的生产经营受美国光伏行业政策的变化影响较大。

4）美国光伏行业政策对公司新能源业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募投项目为 1GW 电池片扩产项目，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为 182mm 电池片，加工成光伏组件对外销售。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市场。随着美国对越南双面组件 201 关税的取消以及新增 24 个月太阳能组件双反关税豁免，以及 2022 年 12 月美国商务部初步认定包括越南博威尔特在内的 4 家强制应诉企业不构成反规避，上述政策将有利于本次新能源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的生产经营受美国光伏行业政策的变化影响较大；随着美国对越南双面组件 201 关税的取消以及新增 24 个月太阳能组件双反关税豁免，以及 2022 年 12 月美国商务部初步认定包括越南博威尔特在内的 4 家强制应诉企业不构成反规避，上述政策将有利于本次新能源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查验及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 2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第 49 号令）《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并将发行人新材料主营业务与募投项目内容与产业政策、产业规划逐一比对；

2、查阅《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国家关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相关规定；

3、查阅了境内外光伏行业相关政策，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发行人本次新能源业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越南当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募投项目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的生产经营受美国光伏行业政策的变化影响较大；随着美国对越南双面组件 201 关税的取消以及新增 24 个月太阳能组件双反关税豁免，以及 2022 年 12 月美国商务部初步认定包括越南博威尔特在内的 4 家强制应诉企业不构成反规避，上述政策将有利于本次新能源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3年4月2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博威合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期间内”）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

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经审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

1、2022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

4、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终止等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地位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5520238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
法定代表人	谢识才
注册资本	79,004.497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铜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钛金属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399,876,359.13 元、248,280,552.42 元、537,066,886.6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上
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902,236.31 元、310,250,751.82 元、537,066,886.61 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5,406,624.91 元。按发行规模 170,000 万元计算，发行人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3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2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和“IGW 电池片扩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业务部门，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等部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2411 号、天健审[2022]2971 号、天健审[2023]412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博威合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及 2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已经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06-330212-07-02-368511）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22]120 号）。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开放[2022]502 号）及宁波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第 N3302202200212 号），发行人 IGW 电池片扩产项目已经取得境内发改部门和商

务部门的备案和批准。2022年10月12日，发行人1GW电池片扩产项目取得越南北江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投资许可证》（项目编号：9811860383），并于2022年11月2日取得越南北江省人民委员会核发的《环保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和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15%、54.17%、58.46%。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23.94万元、12,600.12万元、53,032.37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正常。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399,876,359.13 元、248,280,552.42 元、537,066,886.6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9435 号《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9.39%、4.67%、9.4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做出的决定，已经包括《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债券利率、债券期限、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

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约定了转股价格向

下修正时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向下修正的幅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附加回售条款，发行人关于回售条款的约定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根据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9、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违约的相关处理，包括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1445520238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铜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钛金属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及抽查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质量管理中心、行政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数字研发中心、棒材事业部、线材事业部等职能部门，设立的业务部门均各自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针对采购、生产和销售工作，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共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共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聘有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不含合并报表内各子公司的关联任职）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之关系
谢识才	董事长、总裁	博威集团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石投资执行董事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博曼特董事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博威集团（香港）董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博威亚太董事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宁波市鄞州天朗服装厂负责人[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宁波博银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宁波博石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博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伊泰丽莎董事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常务理事	-
		IWCC（国际铜合金协会）董事	-
		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	-
张明	董事、副总裁	博威集团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见睿投资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之关系
郑小丰	董事、副总裁	博威集团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谢朝春	董事、副总裁	鼎顺物流董事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博曼特董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宁波博银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宁波博石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张宪军	董事	博曼特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高贵娟	董事	博威集团副总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
崔平	独立董事	甬江实验室主任	-
		宁波诺丁汉大学教授及副校长	-
		宁波爱发科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监、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宁波爱发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监、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陈灵国	独立董事	新秀丽（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监、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宁波诺丁汉大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
许如春	独立董事	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之关系
		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黎珍绒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王群	监事	博威集团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石投资监事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王有健	监事	宁波绿源天然气电力有限公司专业工程师	-
万林辉	副总裁	-	-
鲁朝辉	财务总监	-	-
王永生	董事会秘书	-	-
孙文声	总工程师	-	-

[注]该厂系谢识才先生 100%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报告期内均无实质经营，仅工商登记其为投资人和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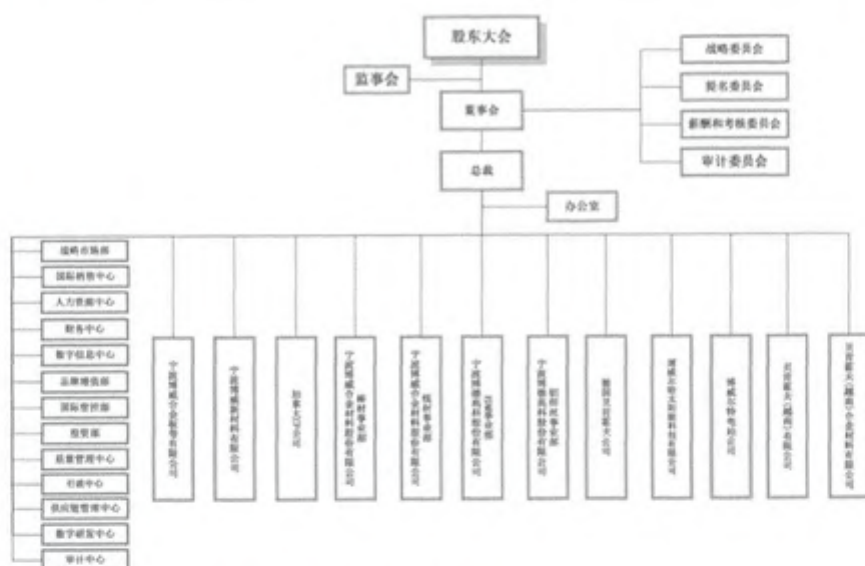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機構獨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专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有审计中心，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发行人独立依法纳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財務獨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职能部门，设立的业务部门均各自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股）
1	博威集团	232,340,968	29.41	40,000,000
2	博威亚太	80,000,000	10.13	0
3	金石投资	29,769,793	3.77	0
4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801,481	3.52	0
5	谢朝春	22,047,192	2.79	0
6	隽瑞投资	15,193,179	1.92	0
7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13,346,334	1.69	0
8	见睿投资	13,034,947	1.65	0
9	国寿养老策略 4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57,929	0.84	0
10	张东东	6,500,928	0.82	0
合计		446,692,751	56.54	40,000,000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及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临 2022-037）并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90,044,972 股，博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32,340,96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41%，其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机构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出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	------	---------	----------------------	------------------	-------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20,000,000	8.61	2.53	2022年8月9日	2025年7月20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20,000,000	8.61	2.53	2022年3月17日	2025年3月3日
合计		40,000,000	17.22	5.06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威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用于办理融资的行为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合法合规，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除上述质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有色合金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铜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钛金属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高性能、高精度有色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香港奈斯、博威合金（香港）、BAI、Ontario、CPI、CRP、博德高科（香港）、bedra 香港、美国博

威尔特、博德高科(德国)、Berkenhoff、BOWAY Deutschland GmbH、bedra welding、bedra KG、Bedra, Inc.、德国新能源、新加坡润源、HCG、HTG、越南博威尔特、博威尔特（越南）合金、贝肯霍夫（越南）、贝肯霍夫（香港）、贝肯霍夫合金等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44,783.7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12,665.1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6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期间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博曼特	水电费	3,887,219.37
	加工费	9,529.5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博曼特	材料销售	19,271,439.34
伊泰丽莎	材料销售	2,747,100.98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
博曼特	叉车	3,716.81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43.9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博曼特	应收账款	382.98
郑小丰	其他应收款	13.5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伊泰丽莎	其他应付款	8.21

6、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博威板带与博德高科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2 月 1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隼瑞投资、乾浚投资、立晟富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博德高科 93% 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威板带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博威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博德高科 7% 的股份。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威板带与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隼瑞投资、乾浚投资、立晟富盈（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针对此次资产重组承诺，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博德高科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

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对博德高科的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业绩承诺方所做的业绩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800.00	9,000.00	10,600.00	13,120.00

博德高科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4.46 万元，低于本年业绩承诺数。博德高科 2019-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37,458.73 万元，低于承诺业绩 3,061.27 万元，完成对应预测盈利的 92.4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不动产权期间内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威板带拥有的“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01486 号”、“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01478 号”、“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01479 号”、“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01481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依法进行转让。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bowayCTW	56674366	45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2	bowayCTW	56667781	38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3	bowayCTW	56662655	9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	bowayCTW	56658428	42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5	bowayCTW	56658367	6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6	bowayCTW	56648090	35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7	PlugMax	53083018	6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8	Evcop	53078283	6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9	博威焊材	52854873	6	202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10	BTWS-Bi1	52847632	6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11	BTWS-Sn8	52835432	6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12	CTW	52832107	6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3	MouldMet	51939130	6	2021年12月07日至 2031年12月06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14	boway 51910SG	48270987	6	2021年03月07日至 2031年03月06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15	boway 70250HS	48270982	6	2021年03月07日至 2031年03月06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16	boway 52100SG	48261942	6	2021年03月07日至 2031年03月06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17	boway 70250PRESS	48257743	6	2021年03月07日至 2031年03月06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18	博威材料	46244012	6	2021年03月14日至 2031年03月13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19	boway LFQ Etch	45858151	6	2021年04月14日至 2031年04月13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20	boway LFQ Stamp	45852663	6	2021年02月07日至 2031年02月06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21	boway HDT pure	45846152	6	2021年02月07日至 2031年02月06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22	boway Super CNQ	45838514	6	2021年01月14日至 2031年01月13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23	boway LFQ	45838498	6	2021年04月28日至 2031年04月27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24	boway CNQ	45835113	6	2021年01月14日至 2031年01月13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25	EVall	41197012	6	2020年05月21日至 2030年05月20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26	<i>EVCONT</i>	41196963	6	2020年05月21日至 2030年05月20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27	EVspot	41190432	6	2020年07月21日至 2030年07月20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28	BearMet	41188416	6	2020年05月21日至 2030年05月20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29	PWZ	41182485	6	2020年05月21日至 2030年05月20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30	PWCONN	41180820	6	2020年05月21日至 2030年05月20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31	PWHC	41166918	6	2020年05月21日至 2030年05月20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32	EValloy	41166893	6	2020年06月21日至 2030年06月20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33	PWZa	41166278	6	2020年05月21日至 2030年05月20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34	PWCONT	41165355	6	2020年05月21日至 2030年05月20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35	Greealloy 格瑞利	13926051	6	2015年03月14日至 2025年03月13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36	Greesilv 格利尔	13926027	6	2015年09月07日至 2025年09月06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37	Greesilv 格瑞利	13925987	6	2015年03月14日至 2025年03月13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38	boway 博威	12766835	6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39	Greesiiv 格利斯	10037410	16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0	Greesiiv 格利斯	10037324	9	201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1	Powerway	10000882	6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2	博威合金	9796761	6	2022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9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3	博威	9796742	6	2022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9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4	博威合金	9101735	6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5	博威合金	9101673	14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6	博威合金	9101650	40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7	boway	8931555	6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8	Poway ®	8870599	12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9	Poway	8870522	6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50	博威	6582684	6	202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6 月 06 日	博威合金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51		6582683	6	2020年03月28日至 2030年03月27日	博威合金	继受取得
52	POWAY	5173887	6	2019年03月28日至 2029年03月27日	博威合金	继受取得
53	POWAY	5173886	12	2019年03月28日至 2029年03月27日	博威合金	继受取得
54	博威	3340900	6	2014年03月07日至 2024年03月06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55		3340899	6	2014年03月07日至 2024年03月06日	博威合金	继受取得
56	博威	3340898	6	2014年04月21日至 2024年04月20日	博威合金	继受取得
57	PWT	63276163	6	2022年10月14日至 2032年10月13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58	博威合金	61077701	40	2022年9月28日至 2032年9月27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59	PWT	56388850	6	2022年10月14日至 2032年10月13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60	PWT233	52832882	6	2021年10月28日至 2031年10月27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61	EVCONN	41177392	6	2020年07月14日至 2030年07月13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62	PWHS25	41166315	6	2020年05月21日至 2030年05月20日	博威板带	原始取得
63	HISTRIP	39571019	6	2020年04月21日至 2030年04月20日	博威板带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64	Masstrip	63793508	6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博威板带	原始取得
65	BOVIET	13803226	9	201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康奈特	继受取得
66	bwcut	62325022	35	202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7 月 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67	bwcut	62322935	9	202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7 月 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68	bwcut	62310797	6	202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7 月 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69	bwcut	62304289	42	202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7 月 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70	bodoe	55446897	11	202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71	bodoe	55432943	7	202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72	bodoe	55431639	4	202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73	bodoe	55425608	1	202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74	bodoe	55423062	17	202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75	贝德拉	54403598	7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76	贝肯霍夫	54403562	6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77	麦特莱	54403536	4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78	麦特莱	54403503	1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79	麦特莱	54398894	7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80	贝肯霍夫	54398851	4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81	贝德拉	54398244	4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82	贝肯霍夫	54397901	7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83	贝肯霍夫	54392019	1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84	贝德拉	54387699	17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85	麦特莱	54386099	11	2021年12月28日至 2031年12月27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86		54383217	11	2022年01月07日至 2032年01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87	贝德拉	54381523	1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88	麦特莱	54378454	17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89	贝肯霍夫	54377321	17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90	贝德拉	54376885	6	2022年01月07日至 2032年01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91	MTL	54374658	4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92	贝德姆	54370494	1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93	贝德姆	54367434	7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94	bedra	54364051	1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95	bedra	54353052	11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96	bedm	54349911	4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97	贝德姆	54340346	4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98	bht	22551502	6	2018年04月07日至 2028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99	bodewire	22551496	6	2018年04月07日至 2028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00	bowire	22551475	6	2018年02月14日至 2028年02月13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01	bodoe	22551440	6	2018年02月14日至 2028年02月13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02	bdwire	22551366	6	2018年02月14日至 2028年02月13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03	bedm 贝特姆	21059010	6	2017年10月14日至 2027年10月13日	博德高科	继受取得
104	bedm 贝德姆	21058852	6	2017年10月21日至 2027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继受取得
105	bedm	20767927	6	2017年09月21日至 2027年09月20日	博德高科	继受取得
106	博德高科	20391729	6	2017年10月21日至 2027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继受取得
107	kingwiscut	19208507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08	Kingsupcut	19208443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09	Kingprecu	19208441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10	Kingbrocut	19208418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11	Kingcrecut	19208405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12	Kingzebcut	19208390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13	Kingcobcut	19208382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14	KCF-X	19208370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15	KCF-Ta	19208366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16	Klingostcut	19208334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17	KCF-M	19208275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18	KCF-Ts	19208268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19	KCF-V	19208264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20	KCF-S	19208204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21	MTL	6001351	6	2020年02月14日至 2030年02月13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22	MTL	6001350	9	2020年02月07日至 2030年02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23		6001349	9	2020年01月21日至 2030年01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24	麦特莱	6001348	9	2020年01月14日至 2030年01月13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25		6001347	9	2020年02月21日至 2030年02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26	麦特莱	6001346	6	2019年11月14日至 2029年11月13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27	bwcut	62325004	7	2022年09月21日至 2032年09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28	bwcut	62313525	1	2022年07月14日至 2032年07月13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29		54409611	4	2021年10月28日至 2031年10月27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30		54385831	17	2021年10月28日至 2031年10月27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31		54383184	7	2021年10月28日至 2031年10月27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32		54381527	1	2021年10月28日至 2031年10月27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33	贝德姆	54371615	17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34	bedra	54368238	17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35	bedm	54360239	7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36	bedra	54354411	4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37	bedm	54350246	17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38	bedra	54337707	7	2021年10月14日至 2031年10月13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39	bedm	54336320	11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Grebe Schlichting GSM 律师事务所、高达律师事务所、Fisher,Klein&Wolfe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权利范围
1	博威合金	台湾	02107306	boway	2030年12月15日	6	台湾
2	博威合金	台湾	02107307	博威合金	2030年12月15日	6	台湾
3	博威合金	马德里 议定书	1593847	boway	2031年3月29日	6	欧盟、英国、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越南
4	博威合金	马德里 商标	866852	PU	2025.10.25	6	德国、日本、英国、美国
5	博威合金	马德里 商标	898068	PU	2026.03.23	12	比荷卢、意大利、波兰、法国、瑞士、芬兰、土耳其、芬兰、丹麦
6	博威合金	马德里 商标	1145076	boway	2032.12.18	6	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西班牙
7	博威合金	马德里 商标	1544595	boway	2030.7.8	6	加拿大、日本、韩国
8	博威合金	马德里 商标	1545512	博威合金	2030.7.8	6	加拿大、日本、韩国
9	博威合金	加拿大	TMA697.795	PU	2032.10.2	6、12	加拿大
10	博威合金	巴西	905219635	boway	2025.8.25	6	巴西
11	博威合金	巴西	905219716	博威合金	2025.8.25	6	巴西
12	博德高科	美国	4320701	MTL	2023年4月16号	6	美国
13	越南博威尔特	德国	302019104704	BOVIET	2029年4月30日	9、19、42	德国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权利范围
14	越南博威尔特	越南	247321	Boviet	2025 年 6 月 26 日	-	越南
15	美国博威尔特	美国	5653197	Boviet Solar USA	2029 年 1 月 14 日	09	美国
16	美国博威尔特	美国	5672906		2029 年 2 月 11 日	09	美国
17	Berkenhoff	德国	1032357		2031 年 04 月 30 日	06、09、14、17	德国
18	Berkenhoff	德国	1 032 358	Bedra	2031 年 04 月 30 日	06、09、14、17	德国
19	Berkenhoff	巴西	8177120 46	BEDRA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6	巴西
20	Berkenhoff	巴西	8177120 54	BEDRA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巴西
21	Berkenhoff	印度	1549664	BEDRA	2027 年 04 月 13 日	06、09、17	印度
22	Berkenhoff	巴西	8177120 38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6	巴西
23	Berkenhoff	加拿大	450 626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加拿大
24	Berkenhoff	欧盟	0033734 04	cobra cut	2023 年 08 月 05 日	09	欧盟
25	Berkenhoff	英国	1 206 857	cobra cut	2024 年 11 月 09 日	07	英国
26	Berkenhoff	日本	1 881 362	cobra cut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7	日本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权利范围
27	Berkenhoff	墨西哥	827121		2023 年 12 月 10 日	06	墨西哥
28	Berkenhoff	台湾	01108750	cobra cut	2024 年 07 月 01 日	09	台湾
29	Berkenhoff	美国	1 369 842	COBRA CUT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美国
30	Berkenhoff	马德里 议定书	480 902	cobra cut	2023 年 10 月 29 日	09	奥地利、巴西、法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中国、韩国、土耳其、白俄罗斯、瑞士、俄罗斯、美国
31	Berkenhoff	德国	1 055 080	SOMSAL	2023 年 08 月 31 日	09	德国
32	Berkenhoff	德国	1 099 989	bronco cut	2026 年 10 月 31 日	09	德国
33	Berkenhoff	加拿大	448 319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加拿大
34	Berkenhoff	英国	1 300 075	bronco cut	2028 年 02 月 05 日	07	英国
35	Berkenhoff	印度	1551756	bronco cut	2027 年 04 月 20 日	09	印度
36	Berkenhoff	日本	2 707 612	bronco cut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日本
37	Berkenhoff	韩国	40-0302 359	bronco cut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韩国
38	Berkenhoff	美国	1 500 256	BRONCO CUT	2028 年 08 月 16 日	09	美国
39	Berkenhoff	马德里 议定书	510 965		2027 年 03 月 31 日	09	奥地利、巴西、瑞士、西班牙、法国、意大利、葡萄牙、白俄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权利范围
							斯、中国、美国、俄罗斯
40	Berkenhoff	德国	1 160 872	MEGACUT	2030 年 02 月 28 日	09	德国
41	Berkenhoff	加拿大	442 177	MEGACUT	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加拿大
42	Berkenhoff	英国	1 441 543	MEGACUT	2027 年 09 月 25 日	07	英国
43	Berkenhoff	日本	2 474 190	MEGACUT	2022 年 11 月 30 日	07、09	日本
44	Berkenhoff	韩国	40-0302 360	MEGACUT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韩国
45	Berkenhoff	美国	1 660 600	MEGACUT	2031 年 10 月 15 日	09	美国
46	Berkenhoff	马德里 议定书	560 162	MEGACUT	2030 年 09 月 24 日	09	奥地利、巴西、瑞士、德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葡萄牙、白俄罗斯、中国、俄罗斯
47	Berkenhoff	德国	2 042 289	BERCOCUT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9	德国
48	Berkenhoff	加拿大	438 851	BERCOCUT	2025 年 02 月 03 日	09	加拿大
49	Berkenhoff	英国	1 553 223	BERCOCUT	2030 年 11 月 01 日	09	英国
50	Berkenhoff	印度	1551755	BERCOCUT	2027 年 04 月 20 日	09	印度
51	Berkenhoff	日本	3 210 827	BERCOCUT	2026 年 10 月 31 日	09	日本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权利范围
52	Berkenhoff	韩国	40-0307514	BERCOCUT	2025 年 02 月 02 日	09	韩国
53	Berkenhoff	美国	1 862 401	BERCOCUT	2024 年 11 月 15 日	09	美国
54	Berkenhoff	马德里 议定书	609 666	BERCOCUT	2023 年 11 月 02 日	09	奥地利、巴西、白俄罗斯、瑞士、西班牙、法国、意大利、葡萄牙、俄罗斯、美国、中国
55	Berkenhoff	德国	397 34 923	MICROCUT	2027 年 07 月 31 日	09	德国
56	Berkenhoff	加拿大	TMA50 8 259	MICROCUT	2029 年 02 月 22 日	09	加拿大
57	Berkenhoff	日本	4 272 898	MICROCUT	2029 年 05 月 14 日	09	日本
58	Berkenhoff	美国	2 295 143	MICROCUT	2029 年 11 月 30 日	09	美国
59	Berkenhoff	马德里 议定书	688 241	MICROCUT	2028 年 01 月 16 日	09	奥地利、巴西、白俄罗斯、瑞士、中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葡萄牙、俄罗斯、美国、英国
60	Berkenhoff	阿根廷	1873023	bedra	2027 年 05 月 24 日	06	阿根廷
61	Berkenhoff	巴西	8234062 45	bedra	2026 年 12 月 05 日	06	巴西
62	Berkenhoff	巴西	8286630 17	bedra	2029 年 06 月 16 日	06	巴西
63	Berkenhoff	加拿大	TMA56 6,866	bedra	2032 年 09 月 04 日	06	加拿大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权利范围
64	Berkenhoff	欧盟	001892884	bedra	2030 年 10 月 10 日	06、09、17	欧盟
65	Berkenhoff	日本	4 529 834	bedra	2031 年 12 月 14 日	06	日本
66	Berkenhoff	韩国	40-0511080	bedra	2032 年 01 月 23 日	06	韩国
67	Berkenhoff	墨西哥	752152	bedra	2031 年 03 月 09 日	06	墨西哥
68	Berkenhoff	新加坡	T00/19457H	bedra	2030 年 11 月 06 日	06	新加坡
69	Berkenhoff	新加坡	T00/19458F	bedra	2030 年 11 月 06 日	09	新加坡
70	Berkenhoff	台湾	01001652	bedra	2032 年 06 月 16 日	06	台湾
71	Berkenhoff	美国	2,492,703	BEDRA	2031 年 09 月 25 日	06	美国
72	Berkenhoff	巴西	826376363	TOPAS	2027 年 08 月 08 日	06	巴西
73	Berkenhoff	欧盟	003396546	TOPAS	2023 年 10 月 08 日	06	欧盟
74	Berkenhoff	印度	1549666	TOPAS	2027 年 04 月 13 日	06	印度
75	Berkenhoff	日本	4899999	TOPAS	2025 年 10 月 07 日	06、07	日本
76	Berkenhoff	韩国	0622702	TOPAS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6	韩国
77	Berkenhoff	台湾	01153514	TOPAS	2025 年 05 月 16 日	06	台湾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权利范围
78	Berkenhoff	美国	3,695,052	TOPAS	2029 年 10 月 13 日	06	美国
79	Berkenhoff	阿根廷	2151937	BERCOWELD	2027 年 04 月 12 日	06	阿根廷
80	Berkenhoff	巴西	828086117	BERCOWELD	2028 年 08 月 12 日	06	巴西
81	Berkenhoff	欧盟	004800272	BERCOWELD	2025 年 12 月 13 日	06	欧盟
82	Berkenhoff	印度	1414778	BERCOWELD	2026 年 01 月 18 日	06	印度
83	Berkenhoff	墨西哥	930 832	BERCOWELD	2026 年 01 月 23 日	06	墨西哥
84	Berkenhoff	泰国	270329	BERCOWELD	2026 年 04 月 03 日	06	泰国
85	Berkenhoff	马德里 议定书	876 831	BERCOWELD	2026 年 01 月 11 日	06	俄罗斯、中国、 土耳其、韩国、 日本、美国
86	Berkenhoff	美国	3,485,064	BERCOWELD	2028 年 08 月 12 日	06	美国
87	Berkenhoff	欧盟	010255974	BERCOTHERM	2031 年 09 月 12 日	06、 09、 17	欧盟
88	Berkenhoff	英国	UK0091 0255974	BERCOTHERM	2031 年 09 月 12 日	06、 09、 17	英国
89	Berkenhoff	德国	30 2016 104 806	BOLINE	2026 年 05 月 31 日	09	德国
90	Berkenhoff	巴西	911919961	BOLINE	2028 年 08 月 14 日	09	巴西
91	Berkenhoff	泰国	191113963	BOLINE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泰国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权利范围
92	Berkenhoff	台湾	01886156	BOLINE	2027 年 12 月 16 日	01、06、09	台湾
93	Berkenhoff	马德里 议定书	1 362 654	BOLINE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1、06	白俄罗斯、瑞士、中国、欧盟、印度、伊朗、日本、俄罗斯、土耳其、乌克兰、越南、美国、新加坡、韩国、墨西哥
94	Berkenhoff	新加坡	4020171 6907U	BOLINE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新加坡
95	Berkenhoff	墨西哥	1995539	BOLINE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墨西哥
96	Berkenhoff	美国	5,472,186	BOLINE	2024 年 05 月 22 日	09	美国
97	Berkenhoff	德国	30 2019 108 384	TRIMPAC	2029 年 06 月 28 日	06、09	德国
98	Berkenhoff	马德里 议定书	1 498 295	TRIMPAC	2029 年 08 月 22 日	06、09	土耳其、墨西哥、中国、俄罗斯、美国、欧盟、韩国、印度、瑞士、越南、日本
99	Berkenhoff	墨西哥	2246430	TRIMPAC	2024 年 08 月 18 日	09	墨西哥
100	Berkenhoff	美国	6,247,979	TRIMPAC	2027 年 01 月 19 日	09	美国
101	Berkenhoff	德国	30 2019 108 386	GAPSTAR	2029 年 06 月 28 日	06、09	德国
102	Berkenhoff	马德里 议定书	1 498 625	GAPSTAR	2029 年 08 月 22 日	06、09	中国、墨西哥、欧盟、美国、俄罗斯、印度、瑞士、韩国、越南、日本、土耳其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权利范围
103	Berkenhoff	墨西哥	2242056	GAPSTAR	2029 年 08 月 22 日	09	墨西哥
104	Berkenhoff	土耳其	2019 125915	GAPSTAR	2029 年 08 月 22 日	06、09	土耳其
105	Berkenhoff	美国	6,207,933	GAPSTAR	2026 年 12 月 01 日	06、09	美国
106	Berkenhoff	德国	30 2019 111 713	BERALWELD	2029 年 09 月 09 日	06、07、09	德国
107	Berkenhoff	马德里 议定书	1 512 035	BERALWELD	2029 年 09 月 25 日	06、09	越南、印度、墨西哥、美国、中国、欧盟、俄罗斯、韩国、日本、土耳其
108	Berkenhoff	墨西哥	2263903	BERALWELD	2024 年 09 月 18 日	09	墨西哥
109	Berkenhoff	美国	6,144,372	BERALWELD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6、09	美国
110	Berkenhoff	德国	30 2019 116 722	BERCOBRUSH	2029 年 12 月 20 日	06、17	德国
111	Berkenhoff	马德里 议定书	1 540 958	BERCOBRUSH	2030 年 05 月 25 日	06、17	日本、美国、中国、俄罗斯、土耳其、欧盟、印度
112	Berkenhoff	美国	6,291,645	BERCOBRUSH	2027 年 03 月 16 日	06、17	美国
113	Berkenhoff	德国	30 2021 111 106	BEDRA	2031 年 06 月 24 日	06、09、14、17	德国
114	Berkenhoff	马德里 议定书	1 663 074	BEDRA	2031 年 11 月 26 日	06、09、14、17	巴西、瑞士、中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印度、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挪威、新加坡、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权利范围
							泰国、土耳其、越南、墨西哥、美国、加拿大、欧盟、俄罗斯
115	Berkenhoff	阿根廷	4072454	BEDRA	2031年11月16日	06	阿根廷
116	Berkenhoff	阿根廷	4072456	BEDRA	2031年11月16日	09	阿根廷
117	Berkenhoff	阿根廷	4072457	BEDRA	2031年11月16日	14	阿根廷
118	Berkenhoff	阿根廷	4072458	BEDRA	2031年11月16日	17	阿根廷
119	Berkenhoff	台湾	110081631	BEDRA	2031年11月16日	06、09、14、17	台湾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易加工高锌白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1404440X	2021年11月24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铜镍锡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10249701	2021年09月02日	博威合金、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可铆接及切削加工的铜合金及其	发明专利	2021109064780	2021年08月09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制备方法和应用					持	
4	一种耐腐蚀高锰铝青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853966X	2021 年 07 月 28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强高弹耐腐蚀高镍锰白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683187X	2021 年 06 月 21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铜镍硅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0243817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博威合金 博威新材料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具有优异折弯性的铜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3196326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钛青铜合金棒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087974X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铝青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9759836	2020 年 09 月 16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一种增材制造的铜铁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6873793	2020 年 07 月 16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强高导铜铁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6883795	2020 年 07 月 16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2	一种时效强化型钛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1186893	2020 年 02 月 26 日	博威合金 博威新材料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易切削黄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0414021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含 Ce 和 B 的钛青铜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708393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易切削锌白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13478090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折弯性能优异的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10173993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博威合金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电子电气设备用铜合金及用途	发明专利	2018115363398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铜合金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9392764	2018 年 08 月 17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一种铜合金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6194653	2018 年 06 月 12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20	一种铜合金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4266303	2018年05月07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析出强化型铜合金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093760X	2018年01月31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易于冷加工成型的变形锌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06501286	2017年08月02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一种可冷镦的变形锌合金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09172939	2016年10月21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铜-石墨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967019	2016年02月22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一种含镍磷、镍硼相的铜合金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273578	2016年01月15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高强高弹高导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15110081885	2015年12月29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一种黄铜合金、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02646747	2015年05月22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一种可切削加工黄铜合金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250006	2015年05月05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一种具有高塑性的变形锌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00642775	2015年02月09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30	一种变形锌基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7970831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一种高强度的变形锌基合金材料	发明专利	201410596824X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一种高强度抗蠕变低铜合金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2698198	2014 年 06 月 17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一种可铆接的变形低铜合金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2698446	2014 年 06 月 17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一种高塑性易切削锌合金	发明专利	2013106060711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铝青铜及其制备方	发明专利	2013101173249	2013 年 04 月 07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一种无铅耐磨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12104520082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一种抗高温软化的含硼黄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789561	2012 年 05 月 31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一种变形锌合金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2100968102	2012 年 04 月 01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一种易切削的锌铜基变形锌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076236X	2011 年 03 月 24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40	一种拉链牙带用锌合金及拉链牙带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946859	2010年12月08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一种易切削锑锌铝合金及其棒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573977	2010年04月23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一种无铅易切削锌白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465703	2010年04月09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锌及其合金金相试样制备与组织显露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284144	2010年03月22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一种低钙易切削硅黄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998695	2009年06月17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5	一种易切削硅黄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639303	2008年12月26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6	一种易切削黄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08101636748	2008年12月19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7	高强度黄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08100590291	2008年01月04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8	高强度锌白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07101563051	2007年10月16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9	一种低铅硼易切削锑黄铜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0708034	2007年08月16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50	高强高导的低钙硼铬铜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0695513	2007 年 07 月 13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1	易切削的无铅耐蚀低硼铋黄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07100674803	2007 年 03 月 14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2	高密度的锌基合金平衡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0669792	2007 年 01 月 26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3	易切削高锰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07100669472	2007 年 01 月 24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4	高锰易切削铜锌合金	发明专利	2007100666690	2007 年 01 月 07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5	高强度高韧性的锌基合金线材或棒材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1551257	2006 年 12 月 06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6	无铅易切削低铋铋黄铜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0504254	2005 年 06 月 24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7	环保健康新型无铅易切削耐蚀低硼钙黄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05100498427	2005 年 05 月 26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8	无铅易切削铋黄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04100158365	2004 年 01 月 15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9	高锌锡锰铬黄铜合金及其线材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031158056	2003 年 03 月 14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60	一种降低黄铜中铋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7529918	2016年8月30日	江西理工大学、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一种降低黄铜中砷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662230	2016年12月16日	江西理工大学、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一种变形锌合金的电沉积镀镍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799437	2010年05月21日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一种阀座、主阀和四通换向阀	发明专利	2008101705466	2008年10月17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一种抗软化的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3538536	2019年04月29日	博威新材料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5	一种铜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289706	2021年09月26日	博威板	专利权维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带、博威合金	持	
66	钛青铜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0980523	2021 年 09 月 18 日	博威板带、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一种钛青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0982976	2021 年 09 月 18 日	博威板带、博威合金、博威新材料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硅化物增强的铜钛合金基体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8131044	2021 年 07 月 19 日	博威板带、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一种高性能铜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54528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博威板带、博威新材料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一种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6789596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博威板带、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71	一种含 Nb 和 Al 的钛青铜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861055	2020 年 06 月 24 日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铜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2814014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一种锌白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03615552	2017 年 05 月 22 日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一种耐高温铁青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11022893	2016 年 12 月 05 日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抗软化铜合金、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08131895	2016 年 09 月 09 日	博威板带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高强度高导电铜铬锆合金及其板带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9760796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一种析出强化型黄铜合金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512200	2015 年 07 月 28 日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8	一种含钴硅的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15104390928	2015 年 07 月 23 日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9	一种 CuTi 系弹性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715605	2014 年 09 月 16 日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80	一种锡黄铜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085537	2013 年 01 月 10 日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1	一种电火花线切割加工用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8836869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一种微细电火花加工用电极丝、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509917X	2020 年 06 月 05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一种电火花放电加工用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967644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一种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92092X	2019 年 07 月 02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表层含碳的慢走丝电火花加工用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396877X	2019 年 05 月 14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一种电火花线切割加工用电极丝	发明专利	201910306189X	2019 年 04 月 16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用于制造焊丝的高镁锰铬钴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114083X	2019 年 02 月 14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一种用于制造单向走丝用电极丝的高锌铝锰铁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17105044705	2017 年 06 月 28 日	博德高科 上海理工大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89	一种单向走丝电火花加工用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7954058	2016 年 08 月 31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0	用于慢走丝电火花切割用的电极丝	发明专利	2016102608862	2016 年 04 月 25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1	低银氧单向走丝用电极丝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26407X	2015 年 09 月 28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2	一种高效低损耗电火花腐蚀加工用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588318	2015 年 07 月 30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3	低硼氧单向走丝用切割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691324	2015 年 02 月 10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4	低镁氧单向走丝用切割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694464	2015 年 02 月 10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5	高锌硅硼铁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15100442389	2015 年 01 月 29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6	一种高精度锌基合金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984708	2014 年 08 月 13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7	慢走丝电火花放电加工用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5621028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8	一种高效率的精密模具切割用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346230	2013 年 06 月 13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99	慢走丝电火花腐蚀加工用电极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632357	2008 年 12 月 10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00	复合线	发明专利	2008100604082	2008 年 04 月 09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01	纸箱（麦特莱）	外观设计	2013302152664	2013 年 05 月 18 日	宁波麦特莱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纸箱（麦特莱镀锌线）	外观设计	2013302152700	2013 年 05 月 18 日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发明专利	2009801486866	2009 年 11 月 26 日	贝尔肯霍夫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一种放丝板以及桶装焊丝的放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7259407	2022 年 3 月 30 日	贝肯霍夫（中国）、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一种铝硅锆钛硼合金焊丝及其智能化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4027917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博德高科、贝肯霍夫（中国）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06	一种电火花放电加工用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210891X	2021年10月18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	一种析出强化型锡黄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4841816	2021年12月07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	一种高性能析出强化型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2992608	2022年3月25日	博威合金、博威新材料、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一种铜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902788X	2022年7月29日	博威合金、博威新材料、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一种铜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767383X	2022年6月30日	博威合金、博威新材料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 1]博德高科曾用名，尚未更名；

[注 2]系 Berkenhoff 于境内申请专利时的申请人名称。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Grebe Schlichting GS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国家/地区
1	博德高科	高精度锌基合金电极线及制备方法	EP3006152B1	2017年12月13日	欧盟
2	博德高科	高精度锌基合金电极线及制备方法	6029778	2016年10月28日	日本
3	博德高科	高效低消耗放电腐蚀加工用电极线及其制造方法	6072195	2017年01月13日	日本
4	博德高科	高精度锌基合金电极线及制备方法	10-1873953	2018年06月27日	韩国
5	博德高科	单向绕线用低硼氧切割线及其制造方法	US9902005B22	2018年02月27日	美国
6	博德高科	高精度锌基合金电极线及制备方法	US009855617B2	2018年01月02日	美国
7	博德高科	硼含氧单向线切割机	202015102846	2015年06月30日	德国
8	博德高科	微细电火花加工用电极线制造方法及应用	6980886	2021年11月19日	日本
9	合金板带	抗软化铜合金、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3511432	2021年07月21日	欧盟
10	博威合金	高塑性易切削锌合金	1529249	2016年4月11日	台湾
11	博威合金	一种高塑性易切削锌合金	2902515	2018年09月18日	欧盟
12	博威合金	析出强化型铜合金及其应用	US11,486,029 B2	2018年2月12日	美国
13	Berkenhoff	用于连接电磁线圈线圈架的绕线柱	10 2020 121 948	2020年08月21日	德国
14	Berkenhoff	线圈	DI5901930-1	1999年09月27日	巴西
15	Berkenhoff	线圈	2 086 792	1999年09月21日	英国
16	Berkenhoff	线圈	9911277.7	1999年09月24日	香港
17	Berkenhoff	线圈	DM/049 294	1999年09月10日	巴西、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德国、瑞士、法国、意大利、西班牙
18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10 2019 121 693.1	2019年8月12日	德国
19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	11202200017626	2020年7月	巴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国家/地区
	off	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13 日	
20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3,149,570	2020 年 7 月 13 日	加拿大
21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20749814.8-1113	2020 年 7 月 13 日	欧盟
22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202227007764	2020 年 7 月 13 日	印度
23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2022-508989	2020 年 7 月 13 日	日本
24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10-2022-7005998	2020 年 7 月 13 日	韩国
25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MX/a/2022/001575	2020 年 7 月 13 日	墨西哥
26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2022102148	2020 年 7 月 13 日	俄罗斯
27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17/633,403	2020 年 7 月 13 日	美国
28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1-2022-01189	2020 年 7 月 13 日	越南
29	Berkenhoff	带有竹子材料制成的支撑物的刷子和用于形成这种刷子的夹子的金属丝	20804448.7-1113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欧盟
30	Berkenhoff	带有竹子材料制成的支撑物的刷子和用于形成这种刷子的夹子的金属丝	202227022556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印度
31	Berkenhoff	带有竹子材料制成的支撑物的刷子和用于形成这种刷子的夹子的金属丝	2022-524148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日本
32	Berkenhoff	带有竹子材料制成的支撑物的刷子和用于形成这种刷子的夹子的金属丝	10-2022-7015504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韩国
33	Berkenhoff	带有竹子材料制成的支撑物的刷子和用于形成这种刷子的夹子的金属丝	17/770,388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美国
34	Berkenhoff	带有竹子材料制成的支	1-2022-02540	2020 年 10 月	越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国家/地区
	off	撑物的刷子和用于形成这种刷子的夹子的金属丝		23 日	
35	Berkenhoff	用于链接电磁线圈线圈架的绕线柱	PCT/EP2021/071791	2021 年 8 月 4 日	国际
36	Berkenhoff	用于链接电磁线圈线圈架的绕线柱	21759041.3-1212	2021 年 8 月 4 日	欧盟
37	Berkenhoff	用于链接电磁线圈线圈架的绕线柱	18/021,594	2021 年 8 月 4 日	美国
38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2 172 295	2008 年 10 月 1 日	奥地利、比利时、瑞士、捷克、德国、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利、荷兰、波兰、瑞典、土耳其
39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2 193 867	2012 年 6 月 20 日	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
40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8,895,885	2009 年 8 月 25 日	美国
41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306719	2009 年 8 月 25 日	墨西哥
42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10-1620653	2009 年 8 月 25 日	韩国
43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5715954	2009 年 8 月 25 日	日本
44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12934	2009 年 8 月 25 日	越南
45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8,853,587	2009 年 11 月 26 日	美国
46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2,745,412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加拿大
47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303697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墨西哥
48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PI0922696-6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巴西
49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332620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印度
50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5744747	2009 年 11 月 26 日	日本
51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	2516125	2009 年 11 月	俄罗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国家/地区
	off	丝		26 日	
52	Berkenhoff	铜锌锰合金的使用	3 147 382	2016 年 9 月 26 日	捷克、丹麦、奥地利、比利时、瑞士、英国、意大利、瑞典、法国、波兰、德国
53	Berkenhoff	物体火花侵蚀切割用金属丝电极	10 2017 008 325	2017 年 8 月 29 日	德国
54	Berkenhoff	用于电火花冲蚀切割的线状电极	1784706	2021 年 9 月 10 日	台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新能源供应商 11	ETVN-XS-BV20220005	电池片	2022.10.26	932.28 万美元
2	新能源供应商 13	BV-20221103001-01	电池片	2022.11.3	934.80 万美元
3	新能源供应商 14	BV-20221111001-01	电池片	2022.11.11	845.51 万美元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	------	------	------	------	------

1	新能源客户 1	September 2022 Letter Agreement	太阳能组件	2022.9.28	35,948.00 万 美元
---	---------	------------------------------------	-------	-----------	-------------------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标的金额 8,000 万元以上（含 8,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博威合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2201A1016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0/13	2022.10.14-2023.12.12	无
2	博威合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8,000	2022 年（东门）字 0075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0/21	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无
3	博威合金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17,500	（2022）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117 号《借款合同》	2022/10/12	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 24 个月	无
4	博威合金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8,000	（2022）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131 号《借款合同》	2022/11/7	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 24 个月	无
5	博威合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	8,000	鄞州 2022 人借 25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2/13	自实际提款日起 24 个月	无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行					
6	博威合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8,500	2022 年（东门）字 0083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2/8	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三年	无
7	博威板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2201A1016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0/24	2022.10.25-2023.12.22	无
8	博威板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10,000	鄞州 2022 人借 22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1/15	自实际提款日起 24 个月	无
9	博威板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10,000	HTZ331995000LDZJ2022N070《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1/18	2022/11/18-2024/11/18	无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博威合金	贝肯霍夫合金	HSBC Bank (Vietnam) Ltd.	General Facility Agreement VNM 166089	1,100 万美元	所担保债权期限为：2022.11.14-2023.11.7	连带责任保证
2	博威合金	博威板带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3302202201100001264 号借款合同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3	博威合金	博威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22 人保 088《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本金余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所担保主债权期间为：2022.11.7-2024.11.7	连带责任保证
4	博威合金	博威板带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022）进出银（甬信最保）字第 1-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债权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所担保债权期限为：2022.12.4-2025.12.4	连带责任保证
5	博威合金	康奈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22 人保 092《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本金余额 10,000 元人民币	所担保债权期限为：2022.12.12-2025.12.12	连带责任保证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期间内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80,170,731.75 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87,269,749.3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期间内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期间内，发行人的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单位：次

期间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1
董事会	1
监事会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注 1]不同所得税、增值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率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15%
博威板带	1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15%
废旧金属	13%	20%
博威新材料	13%	25%
东莞新材料	13%	25%
康奈特	13%；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25%
博德高科	1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15%
贝肯霍夫（中国）	13%；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20%
博威合金（香港）	不适用	16.5%
贝肯霍夫（香港）	不适用	16.5%
香港奈斯	不适用	16.5%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率	所得税税率
博德高科（香港）	不适用	16.5%
贝肯霍夫（香港）	不适用	16.5%
越南博威尔特	10%、8%	5%
贝肯霍夫合金	10%：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0%
博威尔特（越南）合金	10%：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7.5%
HCG	10%、8%	0%
HTG	10%、8%	0%
贝肯霍夫（越南）	10%：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0%
BAI	13%	26.5%
Ontario	13%	26.5%
CPI	13%	26.5%
CRP	不适用	联邦 21%， 地方 8.7%
美国博威尔特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适用	联邦 21%， 地方 8.84%
德国新能源	19%	28.78%
博德高科（德国）	19%	32.275%
Berkenhoff	19%	28.78%
BOWAY Deutschland GmbH	19%	28.78%
bedra welding	19%	28.78%
bedra KG	19%	12.95%
Bedra, Inc.	不适用	联邦 21%、地方适用 累进税率（6.5%、 7.5%、9%）
新加坡润源	7%	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目前我国的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以及《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宁波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 号），公司及子公司博威板带、博德高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 2020 年至 2022 年的 3 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公司及子公司博威板带、博德高科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根据越南税法的有关规定，子公司贝肯霍夫（越南）从获利年度 2019 年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申请配套产业优惠，免税 4 年，自 2019 年至 2022 年均可享受免税优惠。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3、根据越南税法的有关规定，子公司越南博威尔特适用出口加工区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4、根据越南税法的有关规定，越南博威尔特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取得越南科技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21/DNCNC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年度起，可在原税收优惠的基础上享受“四免九减半”的税收优惠。故一期项目从获利年度 2015 年起，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2020-2027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期项目从获利年度 2016 年起，2016-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202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一期项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二期项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5、根据越南税法的有关规定，博威尔特（越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享受“三免七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为减半期，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7.5%。

6、根据越南税法的有关规定，子公司 HCG 公司、HTG 公司运营的光伏电站为重要的基础设施，且位于越南经济条件特别贫困地区西宁市，享受企业所得税“四免九减半”的税收优惠。从 2019 年投入运营起，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至 203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7、根据越南税法的有关规定，子公司贝肯霍夫合金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该子公司尚未盈利。

8、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前述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废旧金属及贝肯霍夫（中国）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2022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9、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税[2022]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及子公司博威板带、博德高科 2022 年度适用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2 号），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子公司博威新材料 2022 年度适用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万元）	3,056.8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贝肯霍夫（中国）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处罚记录。

2023 年 4 月 13 日，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博得高科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处罚记录。

2023 年 4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出具“东税大岭山无欠税证[2023]66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未发现东莞新材料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4 月 17 日，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博威合金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处罚记录。

2023 年 4 月 17 日，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废旧金属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处罚记录。

2023 年 4 月 17 日，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康奈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处罚记录。

2023 年 4 月 17 日，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博威板带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处罚记录。

2023年4月17日，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博威新材料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现处罚记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23年4月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威合金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德高科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博威新材料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威板带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废旧金属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4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经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4日

期间，未发现东莞新材料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023年4月7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康奈特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7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废旧金属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7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威新材料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7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贝肯霍夫（中国）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博德高科在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3年4月1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博威合金在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3年4月14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经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4日期间，未发现东莞新材料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1、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23年4月7日，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博德高科在鄞州辖区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4月7日，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废旧金属在鄞州辖区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4月7日，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博威新材料在鄞州辖区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4月10日，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博威板带在鄞州辖区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4月11日，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应急管理所出具《证明》，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博威合金在云龙镇内无安全生产亡人事故记录、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4月14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经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4日期间，未发现东莞新材料在应急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海关与外汇合规情况

2023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鄞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45号），经查，博威合金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鄞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46号），经查，博威板带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鄞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47号），经查，博威新材料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鄞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48号），经查，康奈特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鄞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

号：[2023]49号），经查，博德高科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鄞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50号），经查，贝肯霍夫（中国）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http://www.safe.gov.cn/>）“首页>信息公开>外汇检查执法>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一栏，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3、土地管理与房产建设合规情况

2023年4月17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威板带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未发现企业在鄞州辖区范围内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7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威新材料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未发现企业在鄞州辖区范围内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7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德高科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未发现企业在鄞州辖区范围内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27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威合金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未发现企业在鄞州辖区范围内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4月18日，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威合金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未有发现企业收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4月18日，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威板带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未有发现企业收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4月18日，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德高科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未有发现企业收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4月18日，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威新材料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未有发现企业收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2023年4月14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经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4日期间，未发现东莞新材料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4日期间，未发现东莞新材料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4月17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博威合金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8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博威板带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8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博德高科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8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废旧金属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8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贝肯霍夫（中国）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8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康

奈特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 年 4 月 18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博威新材料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 年 4 月 20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博威合金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3 年 4 月 20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博威板带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3 年 4 月 20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博德高科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3 年 4 月 20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博威新材料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3 年 4 月 20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贝肯霍夫（中国）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3 年 4 月 20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废旧金属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3 年 4 月 20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康奈特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质监、工商、安监、海关、外汇、

国土、住建、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Grebe Schlichting GSM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自然人 KI CHUL SEONG 及韩国公司 OPEC ENGINEERING CO., LTD.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东分院提起诉讼，认为博德高科及其子公司 Bedra Inc.侵犯了其专利并销售侵权产品。在收到上述诉讼的起诉状后，博德高科及其子公司 Bedra Inc.委托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JENNER &BLOCK LLP 积极展开应诉。2018 年 3 月 14 日，博德高科子公司 Berkenhoff GmbH 作为原告，将 OPEC ENGINEERING CO., LTD.作为被告，向上述同一法院提起了另一诉讼，声明 OPEC ENGINEERING CO., LTD.侵犯了 Berkenhoff GmbH 拥有的 No.RE44,789 专利权，请求法院判决 OPEC ENGINEERING CO., LTD.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尚未对公司上述诉讼作出任何判决或裁定。

2、2021 年 6 月，美国 Advanced Silicon Group Technologies,LLC（以下简称“ASGT 公司”）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调查申请（以下简称“本次 337 调查”），主张公司及子公司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博威尔特（美国）太阳能有限公司、Boviet Renewable Power LLC 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具有纳米结构的硅光伏电池、组件及其下游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2022 年 9 月，ITC 行政法官初步裁决结果表明，公司产品不涉及侵犯 ASGT 公司专利权，并未违反《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的规定，且 ASGT 公司依据的专利权部分被认定无效，ASGT 公司申请的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请求并未获得 ITC 批准，公司产品依然可以正常出口至美国。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最终裁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依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最终裁决结果，维持了主审行政法官初步裁决中关于公司被诉产品不违反《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的认定，拒绝对被诉产品实施排除令和禁止令，公司产品不涉及侵犯 ASGT 公司专利权，且 ASGT 公司依据的专利权部分被认定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涉及的美 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337 调查终结，但 ASGT 公司有权在 ITC 最终裁决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出上诉；同时，其有权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申请重新启动相关诉讼程序。鉴于公司产品依然可以正常出口至美国，本次 337 调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的变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_____

张灵芝

经办律师：_____

李勤芝

2023 年 5 月 1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
律师
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博威合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期间内”）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经审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

1、2022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

4、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2023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

7、2023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了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

进，发行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除了第（五）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鉴于发行人本次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了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发行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3）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 77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终止等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地位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5520238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
法定代表人	谢识才
注册资本	79,244.4972 万元[注]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有色合金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铜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钛金属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发行人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79,244.4972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 792,444,972 元变更为 781,865,87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3、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399,876,359.13 元、248,280,552.42 元、537,066,886.61 元、459,582,713.5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902,236.31 元、310,250,751.82 元、537,066,886.61 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5,406,624.91 元。按发行规模 170,000 万元计算，发行人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3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2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和“1GW 电池片扩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业务部门，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等部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2411号、天健审[2022]2971号、天健审[2023]412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博威合金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及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已经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06-330212-07-02-368511）并于2022年10月24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22]120号）。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0月8日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开放[2022]502号）及宁波市商务局于2022年10月9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第N3302202200212号），发行人1GW电池片扩产项目已经取得境内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备案和批准。2022年10月12日，发行人1GW电池片扩产项目取得越南北江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投资许可证》（项目编号：9811860383），并于2022年11月2日取得越南北江省人民委员会核发的《环保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和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15%、54.17%、58.46%、57.16%。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23.94万元、12,600.12万元、53,032.37万元、64,702.86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正常。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399,876,359.13元、248,280,552.42元、537,066,886.61元、459,582,713.56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9435号《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9.39%、4.67%、9.4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做出的决定，已经包括《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债券利率、债券期限、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

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时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向下修正的幅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附加回售条款，发行人关于回售条款的约定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根据会议规则形

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9、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违约的相关处理，包括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1445520238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有色合金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铜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钛金属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及抽查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质量管理中心、行政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数字研发中心、棒材事业部、线材事业部等职能部门，设立的业务部门均各自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针对采购、生产和销售工作，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聘有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不含合并报表内各子公司的关联任职）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之关系
谢识才	董事长、总裁	博威集团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石投资执行董事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博曼特董事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博威集团（香港）董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博威亚太董事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宁波市鄞州天朗服装厂负责人[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宁波博银谐波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之关系
		宁波博石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博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伊泰丽莎董事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常务理事	-
		IWCC（国际铜合金协会）董事	-
		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	-
张明	董事、副总裁	博威集团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见睿投资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
郑小丰	董事、副总裁	博威集团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谢朝春	董事、副总裁	鼎顺物流董事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博曼特董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宁波博银谐波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宁波博石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张宪军	董事	博曼特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高贵娟	董事	博威集团副总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
崔平	独立董事	甬江实验室主任	-
		宁波诺丁汉大学教授及副校长	-
		宁波爱发科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监、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宁波爱发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监、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之关系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
陈灵国	独立董事	新秀丽（中国）有限公司财务 总监	发行人董、监、高控制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企业
		宁波诺丁汉大学审计与风险 委员会成员	-
许如春	独立董事	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主任、合 伙人、律师	-
		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
黎珍绒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 表监事）	-	-
王群	监事	博威集团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石投资监事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王有健	监事	宁波绿源天然气电力有限公 司专业工程师	-
万林辉	副总裁	-	-
鲁朝辉	财务总监	-	-
王永生	董事会秘书	-	-
孙文声	总工程师	-	-

[注]该厂系谢识才先生 100%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报告期内均无实质经营，仅工商登记其为投资人和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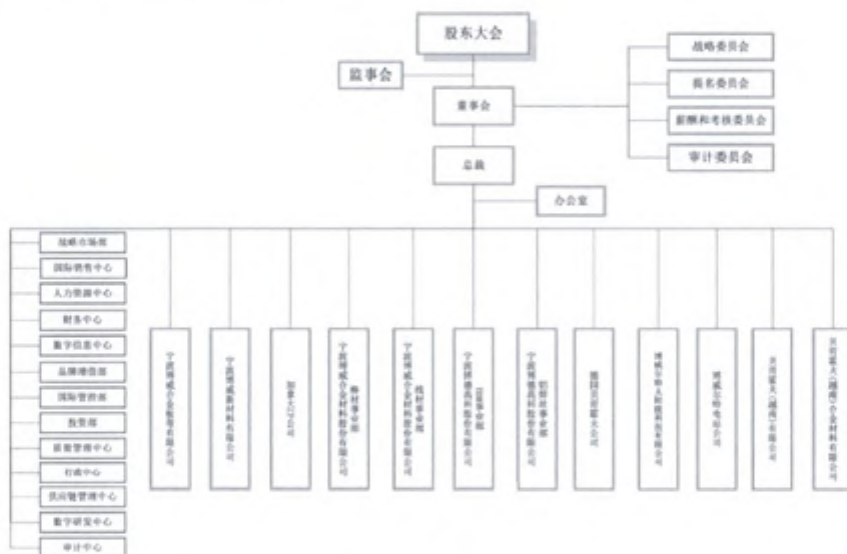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专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有审计中心，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发行人独立依法纳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职能部门，设立的业务部门均各自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股）
1	博威集团	232,340,968	29.41	40,000,000
2	博威亚太	80,000,000	10.13	0
3	金石投资	29,769,793	3.77	0
4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801,481	3.52	0
5	谢朝春	22,047,192	2.79	0
6	隽瑞投资	15,193,179	1.92	0
7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13,346,334	1.69	0
8	见睿投资	13,034,947	1.65	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32,733	1.05	0
10	国寿养老策略 4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57,929	0.84	0
合计		448,524,556	56.77	40,000,000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及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临 2022-037）并经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92,444,972 股，博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32,340,96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41%，其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机构	质押股数 (股)	质押股数占出质 人所持股份总数 的比例 (%)	质押股数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 例 (%)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 分行	20,000,000	8.61	2.53	2022 年 8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20 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 分行	20,000,000	8.61	2.53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合计		40,000,000	17.22	5.06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威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用于办理融资的行为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合法合规，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除上述质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期间内股本演变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公告等文件，发行人期间内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 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6 月 9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3]2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28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4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6,88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2,444,972.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92,444,972.00 元。

（二）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重组业绩实现情况及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重组发行的部分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博德高科 2019-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金额，根据发行人与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一）》之约定，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应补偿的 10,579,102 股股份，并将以上业绩补偿股份予以注销。根据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5），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 792,444,972 元变更为 781,865,87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的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铜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钛金属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高性能、高精度有色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香港奈斯、博威合金（香港）、BAI、Ontario、CPI、CRP、博德高科（香港）、bedra 香港、美国博威尔特、博德高科（德国）、Berkenhoff、BOWAY Deutschland GmbH、bedra welding、bedra KG、Bedra, Inc.、德国新能源、新加坡润源、HCG、HTG、越南博威尔特、博威尔特（越南）合金、贝肯霍夫（越南）、贝肯霍夫（香港）、贝肯霍夫合金等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774,431.7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60,356.0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期间内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所述，公司已完成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 792,444,972 元变更为 781,865,870 元。博威合金的直接股东中，博威集团与博威亚太、谢朝春、鼎顺物流、金石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控股股东博威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568,68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85%；博威亚太持有发行人 8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23%；谢朝春持有发行人 22,047,19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2%；鼎顺物流持有发行人 3,141,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0%；金石投资持有发行人 27,520,69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2%。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58,278,0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82%。

（二）发行人控制的公司期间内变更情况

1、博威新材料住所变更

公司名称	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HW8B0T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明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联胜路 378 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的研发；合金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博威新材料的唯一股东。

2、贝肯霍夫（香港）《商业登记证》更新

根据李宁基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的贝肯霍夫（香港）的周年申报表和《商业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贝肯霍夫（香港）成立于2021年8月5日，公司名称为贝肯霍夫（香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Bedra Hong Kong Alloy Material Co., Limited），公司注册号为3073568，公司注册办事处为香港尖沙咀加连威老道98号东海商业中心701B-C室，经营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161-167号香港贸易中心17楼1702室，已发行股本为1,000美元，董事为吴梦琳、马正飞，唯一股东为博威合金；现持有登记号码为73243875-000-08-23-5的《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自2023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的关联方变动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包括1）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2）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期间内，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宁波博银谐波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博银工业有限公司）	博曼特持股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识才担任其副董事长，其配偶马嘉凤担任其董事长，谢朝春担任其副董事长	企业名称变更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2	浙江汉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识才女儿的 配偶叶笑添持股 95%并担任 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增关联方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期间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博曼特	水电费	2,708,414.7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博曼特	材料销售	9,841,108.56
伊泰丽莎	材料销售	79,422.0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博曼特	应收账款	6,327,157.34
郑小丰	其他应收款	135,7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不动产权期间内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威板带拥有的“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70136 号”、“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70140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依法进行转让。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PWBi	67463778	6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2	bowayCTW	56674366	45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3	bowayCTW	56667781	38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	bowayCTW	56662655	9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5	bowayCTW	56658428	42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6	bowayCTW	56658367	6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7	bowayCTW	56648090	35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8	PlugMax	53083018	6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9	Evcop	53078283	6	2021年08月21日至 2031年08月20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10	博威焊材	52854873	6	2021年09月21日至 2031年09月20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11	BTWS-Bi1	52847632	6	2021年08月21日至 2031年08月20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12	BTWS-Sn8	52835432	6	2021年08月21日至 2031年08月20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13	CTW	52832107	6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14	MouldMet	51939130	6	2021年12月07日至 2031年12月06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15	boway51910SG	48270987	6	2021年03月07日至 2031年03月06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16	boway70250HS	48270982	6	2021年03月07日至 2031年03月06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17	boway52100SG	48261942	6	2021年03月07日至 2031年03月06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18	boway70250PRES	48257743	6	2021年03月07日至 2031年03月06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19	博威材料	46244012	6	2021年03月14日至 2031年03月13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20	boway LFQ Etch	45858151	6	2021年04月14日至 2031年04月13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21	boway LFQ Stamp	45852663	6	2021年02月07日至 2031年02月06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22	boway HDT pure	45846152	6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23	boway Super CNQ	45838514	6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3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24	boway LFQ	45838498	6	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25	boway CNQ	45835113	6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3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26	EVall	41197012	6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27	EVCONT	41196963	6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28	EVspot	41190432	6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29	BearMet	41188416	6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30	PWZ	41182485	6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31	PWCONN	41180820	6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32	PWHC	41166918	6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33	EValloy	41166893	6	202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34	PWZa	41166278	6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35	PWCONT	41165355	6	2020年05月21日至 2030年05月20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36	Greealloy 格瑞利	13926051	6	2015年03月14日至 2025年03月13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37	Greesilv 格利斯	13926027	6	2015年09月07日至 2025年09月06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38	Greesilv 格瑞利	13925987	6	2015年03月14日至 2025年03月13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39	boway 博威	12766835	6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0	Greesilv 格利斯	10037410	16	2022年12月21日至 2032年12月20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1	Greesilv 格利斯	10037324	9	2013年04月21日至 2023年04月20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2	Powerway	10000882	6	2022年11月21日至 2032年11月20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3	博威合金	9796761	6	2022年09月28日至 2032年09月27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4	博威	9796742	6	2022年09月28日至 2032年09月27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5	博威合金	9101735	6	2022年02月07日至 2032年02月06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6	博威合金	9101673	14	2022年06月14日至 2032年06月13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7	博威合金	9101650	40	2022年02月07日至 2032年02月06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48	boway	8931555	6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49	Poway	8870599	12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50	Poway	8870522	6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51	博威	6582684	6	202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6 月 06 日	博威合金	继受取得
52		6582683	6	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继受取得
53	POWAY	5173887	6	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继受取得
54	POWAY	5173886	12	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继受取得
55	博威	3340900	6	201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56	PW	3340899	6	201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博威合金	继受取得
57	博威	3340898	6	201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博威合金	继受取得
58	PWT	63276163	6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59	博威合金	61077701	40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60	PWT	56388850	6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61	PWT233	52832882	6	2021年10月28日至 2031年10月27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62	EVCONN	41177392	6	2020年07月14日至 2030年07月13日	博威合金	原始取得
63	PWHS25	41166315	6	2020年05月21日至 2030年05月20日	博威板带	原始取得
64	HISTRIP	39571019	6	2020年04月21日至 2030年04月20日	博威板带	原始取得
65	Masstrip	63793508	6	2022年10月14日至 2032年10月13日	博威板带	原始取得
66	BOVIET	13803226	9	2015年08月28日至 2025年08月27日	康奈特	继受取得
67	blac	68925354	1	2023年06月14日 至2033年06月13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68	blac	68915988	42	2023年06月14日 至2033年06月13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69	blac	68924908	7	2023年06月14日 至2033年06月13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70	blac	68924608	6	2023年06月14日 至2033年06月13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71	墨金丝	68586287	42	2023年06月07日 至2033年06月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72	墨金丝	68579776	35	2023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33 年 06 月 27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73	墨金丝	68599851	35	2023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6 月 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74	墨金丝	68579829	42	2023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6 月 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75	bkcute	67766206	35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76	bkcute	67783929	35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77	bkcute	67783964	42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78	bkcute	67788487	9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79	bkcute	67783535	6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80	bkcute	67770975	9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81	bkcute	67767285	42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82	bkcute	67764766	7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83	bkcute	67788106	7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84	bkcute	67771373	1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85	bkcute	67779509	1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86	bkcute	67767237	6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87	bwcute	62310797	6	202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7 月 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88	bwcute	62325022	35	202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7 月 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89	bwcute	62322935	9	202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7 月 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90	bwcute	62310797	6	202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7 月 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91	bwcute	62304289	42	202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7 月 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92	bodoe	55446897	11	202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93	bodoe	55432943	7	2021年11月07日至 2031年11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94	bodoe	55431639	4	2021年11月07日至 2031年11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95	bodoe	55425608	1	2021年11月07日至 2031年11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96	bodoe	55423062	17	2021年11月07日至 2031年11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97	贝德拉	54403598	7	2021年12月28日至 2031年12月27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98	贝肯霍夫	54403562	6	2021年12月14日至 2031年12月13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99	麦特莱	54403536	4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00	麦特莱	54403503	1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01	麦特莱	54398894	7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02	贝肯霍夫	54398851	4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03	贝德拉	54398244	4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04	贝肯霍夫	54397901	7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05	贝肯霍夫	54392019	1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06	贝德拉	54387699	17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07	麦特莱	54386099	11	2021年12月28日至 2031年12月27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08		54383217	11	2022年01月07日至 2032年01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09	贝德拉	54381523	1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10	麦特莱	54378454	17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11	贝肯霍夫	54377321	17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12	贝德拉	54376885	6	2022年01月07日至 2032年01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13	MTL	54374658	4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14	贝德姆	54370494	1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15	贝德姆	54367434	7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16	bedra	54364051	1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17	bedra	54353052	11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18	bedm	54349911	4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19	贝德姆	54340346	4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20	bht	22551502	6	2018年04月07日至 2028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21	bodewire	22551496	6	2018年04月07日至 2028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22	bowire	22551475	6	2018年02月14日至 2028年02月13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23	bodoe	22551440	6	2018年02月14日至 2028年02月13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24	bdwire	22551366	6	2018年02月14日至 2028年02月13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25	bedm 贝特姆	21059010	6	2017年10月14日至 2027年10月13日	博德高科	继受取得
126	bedm 贝德姆	21058852	6	2017年10月21日至 2027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继受取得
127	bedm	20767927	6	2017年09月21日至 2027年09月20日	博德高科	继受取得
128	博德高科	20391729	6	2017年10月21日至 2027年10月20日	博德高科	继受取得
129	kingwiscut	19208507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30	Kingsupcut	19208443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31	Kingprecu	19208441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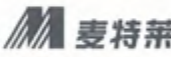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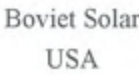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32	Kingbrocut	19208418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33	Kingcrecut	19208405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34	Kingzebcut	19208390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35	Kingcobcut	19208382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36	KCF-X	19208370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37	KCF-Ta	19208366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38	Kingostcut	19208334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39	KCF-M	19208275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40	KCF-Ts	19208268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41	KCF-V	19208264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42	KCF-S	19208204	6	2017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43	MTL	6001351	6	2020年02月14日至 2030年02月13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44	MTL	6001350	9	2020年02月07日至 2030年02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45		6001349	9	2020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0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46	麦特莱	6001348	9	2020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3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47		6001347	9	202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0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48	麦特莱	6001346	6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49	bwcut	62325004	7	202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9 月 20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50	bwcut	62313525	1	202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3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51		54409611	4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52		54385831	17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53		54383184	7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54		54381527	1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55	贝德姆	54371615	17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56	bedra	54368238	17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57	bedm	54360239	7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58	bedra	54354411	4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59	bedm	54350246	17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60	bedra	54337707	7	2021年10月14日至 2031年10月13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161	bedm	54336320	11	2021年10月07日至 2031年10月06日	博德高科	原始取得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Grebe Schlichting GSM 律师事务所、高达律师事务所、Fisher,Klein&Wolfe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权利范围
1	博威合金	台湾	0210730 6	boway	2030 年 12 月 15 日	6	台湾
2	博威合金	台湾	0210730 7	博威合金	2030 年 12 月 15 日	6	台湾
3	博威合金	马德里 议定书	1593847	boway	2031 年 3 月 29 日	6	欧盟、英国、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越南
4	博威合金	马德里 商标	866852	PW	2025.10.25	6	德国、日本、英国、美国
5	博威合金	马德里 商标	898068	PW	2026.03.23	12	比荷卢、意大利、波兰、法国、瑞士、芬兰、土耳其、芬兰、丹麦
6	博威合金	马德里 商标	1145076	boway	2032.12.18	6	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西班牙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权利范围
7	博威合金	马德里商标	1544595		2030.7.8	6	加拿大、日本、韩国
8	博威合金	马德里商标	1545512		2030.7.8	6	加拿大、日本、韩国
9	博威合金	加拿大	TMA69 7.795		2032.10.2	6、 12	加拿大
10	博威合金	巴西	9052196 35		2025.8.25	6	巴西
11	博威合金	巴西	9052197 16		2025.8.25	6	巴西
12	博德高科	美国	4320701		2023年4月 16号	6	美国
13	博德高科	越南	364261		2028.8.24	6	越南
14	博德高科	越南	364262		2028.8.24	6	越南
15	博德高科	越南	382289		2028.8.24	9	越南
16	博德高科	泰国	2011046 01		2028.9.2	6	泰国
17	博德高科	日本	6709285		2033.6.19	6	日本
18	越南博威尔特	德国	3020191 04704		2029年4月 30日	9、 19、 42	德国
19	越南博威尔特	越南	247321		2025年6月 26日	-	越南
20	美国博威尔特	美国	5653197		2029年1月 14日	09	美国
21	美国博威尔特	美国	5672906		2029年2月 11日	09	美国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权利范围
22	Berkenhoff	德国	1032357		2031 年 04 月 30 日	06、09、14、17	德国
23	Berkenhoff	德国	1 032 358	Bedra	2031 年 04 月 30 日	06、09、14、17	德国
24	Berkenhoff	巴西	8177120 46	BEDRA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6	巴西
25	Berkenhoff	巴西	8177120 54	BEDRA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巴西
26	Berkenhoff	印度	1549664	BEDRA	2027 年 04 月 13 日	06、09、17	印度
27	Berkenhoff	巴西	8177120 38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6	巴西
28	Berkenhoff	加拿大	450 626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加拿大
29	Berkenhoff	欧盟	0033734 04	cobra cut	2033 年 08 月 05 日	09	欧盟
30	Berkenhoff	英国	1 206 857	cobra cut	2024 年 11 月 09 日	07	英国
31	Berkenhoff	日本	1 881 362	cobra cut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7	日本
32	Berkenhoff	墨西哥	827121		2023 年 12 月 10 日	06	墨西哥
33	Berkenhoff	台湾	0110875 0	cobra cut	2024 年 07 月 01 日	09	台湾
34	Berkenhoff	美国	1 369 842	COBRA CUT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美国
35	Berkenhoff	马德里议定书	480 902	cobra cut	2023 年 10 月 29 日	09	奥地利、巴西、法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权利范围
							牙、中国、韩国、土耳其、白俄罗斯、瑞士、俄罗斯、美国
36	Berkenhoff	德国	1 055 080	SOMSAL	2023 年 08 月 31 日	09	德国
37	Berkenhoff	德国	1 099 989	bronco cut	2026 年 10 月 31 日	09	德国
38	Berkenhoff	加拿大	448 319	bronco cut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加拿大
39	Berkenhoff	英国	1 300 075	bronco cut	2028 年 02 月 05 日	07	英国
40	Berkenhoff	印度	1551756	bronco cut	2027 年 04 月 20 日	09	印度
41	Berkenhoff	日本	2 707 612	bronco cut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日本
42	Berkenhoff	韩国	40-0302 359	bronco cut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韩国
43	Berkenhoff	美国	1 500 256	BRONCO CUT	2028 年 08 月 16 日	09	美国
44	Berkenhoff	马德里 议定书	510 965	bronco cut	2027 年 03 月 31 日	09	奥地利、巴西、瑞士、西班牙、法国、意大利、葡萄牙、白俄罗斯、中国、美国、俄罗斯
45	Berkenhoff	德国	1 160 872	MEGACUT	2030 年 02 月 28 日	09	德国
46	Berkenhoff	加拿大	442 177	MEGACUT	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加拿大
47	Berkenhoff	英国	1 441 543	MEGACUT	2027 年 09 月 25 日	07	英国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权利范围
48	Berkenhoff	日本	2 474 190	MEGACUT	2032 年 11 月 30 日	07、09	日本
49	Berkenhoff	韩国	40-0302 360	MEGACUT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韩国
50	Berkenhoff	美国	1 660 600	MEGACUT	2031 年 10 月 15 日	09	美国
51	Berkenhoff	马德里 议定书	560 162	MEGACUT	2030 年 09 月 24 日	09	奥地利、巴西、瑞士、德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葡萄牙、白俄罗斯、中国、俄罗斯
52	Berkenhoff	德国	2 042 289	BERCOCUT	2033 年 06 月 30 日	09	德国
53	Berkenhoff	加拿大	438 851	BERCOCUT	2025 年 02 月 03 日	09	加拿大
54	Berkenhoff	英国	1 553 223	BERCOCUT	2030 年 11 月 01 日	09	英国
55	Berkenhoff	印度	1551755	BERCOCUT	2027 年 04 月 20 日	09	印度
56	Berkenhoff	日本	3 210 827	BERCOCUT	2026 年 10 月 31 日	09	日本
57	Berkenhoff	韩国	40-0307 514	BERCOCUT	2025 年 02 月 02 日	09	韩国
58	Berkenhoff	美国	1 862 401	BERCOCUT	2024 年 11 月 15 日	09	美国
59	Berkenhoff	马德里 议定书	609 666	BERCOCUT	2023 年 11 月 02 日	09	奥地利、巴西、白俄罗斯、瑞士、西班牙、法国、意大利、葡萄牙、俄罗斯、美国、中国
60	Berkenhoff	德国	397 34 923	MICROCUT	2027 年 07 月 31 日	09	德国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权利范围
61	Berkenhoff	加拿大	TMA508 259	MICROCUT	2029 年 02 月 22 日	09	加拿大
62	Berkenhoff	日本	4 272 898	MICROCUT	2029 年 05 月 14 日	09	日本
63	Berkenhoff	美国	2 295 143	MICROCUT	2029 年 11 月 30 日	09	美国
64	Berkenhoff	马德里 议定书	688 241	MICROCUT	2028 年 01 月 16 日	09	奥地利、巴西、白俄罗斯、瑞士、中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葡萄牙、俄罗斯、美国、英国
65	Berkenhoff	阿根廷	1873023	bedra	2027 年 05 月 24 日	06	阿根廷
66	Berkenhoff	巴西	8234062 45	bedra	2026 年 12 月 05 日	06	巴西
67	Berkenhoff	巴西	8286630 17	bedra	2029 年 06 月 16 日	06	巴西
68	Berkenhoff	加拿大	TMA56 6,866	bedra	2032 年 09 月 04 日	06	加拿大
69	Berkenhoff	欧盟	0018928 84	bedra	2030 年 10 月 10 日	06、09、17	欧盟
70	Berkenhoff	日本	4 529 834	bedra	2031 年 12 月 14 日	06	日本
71	Berkenhoff	韩国	40-0511 080	bedra	2032 年 01 月 23 日	06	韩国
72	Berkenhoff	墨西哥	752152	bedra	2031 年 03 月 09 日	06	墨西哥
73	Berkenhoff	新加坡	T00/194 57H	bedra	2030 年 11 月 06 日	06	新加坡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权利范围
74	Berkenhoff	新加坡	T00/19458F	bedra	2030 年 11 月 06 日	09	新加坡
75	Berkenhoff	台湾	01001652	bedra	2032 年 06 月 16 日	06	台湾
76	Berkenhoff	美国	2,492,703	BEDRA	2031 年 09 月 25 日	06	美国
77	Berkenhoff	巴西	826376363	TOPAS	2027 年 08 月 08 日	06	巴西
78	Berkenhoff	欧盟	003396546	TOPAS	2023 年 10 月 08 日	06	欧盟
79	Berkenhoff	印度	1549666	TOPAS	2027 年 04 月 13 日	06	印度
80	Berkenhoff	日本	4899999	TOPAS	2025 年 10 月 07 日	06、07	日本
81	Berkenhoff	韩国	0622702	TOPAS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6	韩国
82	Berkenhoff	台湾	01153514	TOPAS	2025 年 05 月 16 日	06	台湾
83	Berkenhoff	美国	3,695,052	TOPAS	2029 年 10 月 13 日	06	美国
84	Berkenhoff	阿根廷	2151937	BERCOWELD	2027 年 04 月 12 日	06	阿根廷
85	Berkenhoff	巴西	828086117	BERCOWELD	2028 年 08 月 12 日	06	巴西
86	Berkenhoff	欧盟	004800272	BERCOWELD	2025 年 12 月 13 日	06	欧盟
87	Berkenhoff	印度	1414778	BERCOWELD	2026 年 01 月 18 日	06	印度
88	Berkenhoff	墨西哥	930 832	BERCOWELD	2026 年 01 月 23 日	06	墨西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权利范围
89	Berkenhoff	泰国	270329	BERCOWELD	2026 年 04 月 03 日	06	泰国
90	Berkenhoff	马德里 议定书	876 831	BERCOWELD	2026 年 01 月 11 日	06	俄罗斯、中国、 土耳其、韩国、 日本、美国
91	Berkenhoff	美国	3,485,064	BERCOWELD	2028 年 08 月 12 日	06	美国
92	Berkenhoff	欧盟	010255974	BERCOTHERM	2031 年 09 月 12 日	06、 09、 17	欧盟
93	Berkenhoff	英国	UK00910255974	BERCOTHERM	2031 年 09 月 12 日	06、 09、 17	英国
94	Berkenhoff	德国	30 2016104 806	BOLINE	2026 年 05 月 31 日	09	德国
95	Berkenhoff	巴西	911919961	BOLINE	2028 年 08 月 14 日	09	巴西
96	Berkenhoff	泰国	191113963	BOLINE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泰国
97	Berkenhoff	台湾	01886156	BOLINE	2027 年 12 月 16 日	01、 06、 09	台湾
98	Berkenhoff	马德里 议定书	1 362654	BOLINE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1、 06	白俄罗斯、瑞士、中国、欧盟、 印度、伊朗、日本、俄罗斯、土 耳其、乌克兰、越南、美国、新 加坡、韩国、墨西哥
99	Berkenhoff	新加坡	40201716907U	BOLINE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新加坡
100	Berkenhoff	墨西哥	1995539	BOLINE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墨西哥
101	Berkenhoff	美国	5,472,186	BOLINE	2024 年 05 月 22 日	09	美国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权利范围
102	Berkenhoff	德国	30 2019 108 384	TRIMPAC	2029 年 06 月 28 日	06、09	德国
103	Berkenhoff	马德里议定书	1 498 295	TRIMPAC	2029 年 08 月 22 日	06、09	土耳其、墨西哥、中国、俄罗斯、美国、欧盟、韩国、印度、瑞士、越南、日本
104	Berkenhoff	墨西哥	2246430	TRIMPAC	2024 年 08 月 18 日	09	墨西哥
105	Berkenhoff	美国	6,247,979	TRIMPAC	2027 年 01 月 19 日	09	美国
106	Berkenhoff	德国	30 2019 108 386	GAPSTAR	2029 年 06 月 28 日	06、09	德国
107	Berkenhoff	马德里议定书	1 498 625	GAPSTAR	2029 年 08 月 22 日	06、09	中国、墨西哥、欧盟、美国、俄罗斯、印度、瑞士、韩国、越南、日本、土耳其
108	Berkenhoff	墨西哥	2242056	GAPSTAR	2029 年 08 月 22 日	09	墨西哥
109	Berkenhoff	土耳其	2019 125915	GAPSTAR	2029 年 08 月 22 日	06、09	土耳其
110	Berkenhoff	美国	6,207,933	GAPSTAR	2026 年 12 月 01 日	06、09	美国
111	Berkenhoff	德国	30 2019 111 713	BERALWELD	2029 年 09 月 09 日	06、07、09	德国
112	Berkenhoff	马德里议定书	1 512 035	BERALWELD	2029 年 09 月 25 日	06、09	越南、印度、墨西哥、美国、中国、欧盟、俄罗斯、韩国、日本、土耳其
113	Berkenhoff	墨西哥	2263903	BERALWELD	2024 年 09 月 18 日	09	墨西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权利范围
114	Berkenhoff	美国	6,144,372	BERALWELD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6、09	美国
115	Berkenhoff	德国	30 2019 116 722	BERCOBRUSH	2029 年 12 月 20 日	06、17	德国
116	Berkenhoff	马德里 议定书	1 540 958	BERCOBRUSH	2030 年 05 月 25 日	06、17	日本、美国、中国、俄罗斯、土耳其、欧盟、印度
117	Berkenhoff	美国	6,291,645	BERCOBRUSH	2027 年 03 月 16 日	06、17	美国
118	Berkenhoff	德国	30 2021 111 106	BEDRA	2031 年 06 月 24 日	06、09、14、17	德国
119	Berkenhoff	马德里 议定书	1 663 074	BEDRA	2031 年 11 月 26 日	06、09、14、17	巴西、瑞士、中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印度、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挪威、新加坡、泰国、土耳其、越南、墨西哥、美国、加拿大、欧盟、俄罗斯
120	Berkenhoff	阿根廷	4072454	BEDRA	2031 年 11 月 16 日	06	阿根廷
121	Berkenhoff	阿根廷	4072456	BEDRA	2031 年 11 月 16 日	09	阿根廷
122	Berkenhoff	阿根廷	4072457	BEDRA	2031 年 11 月 16 日	14	阿根廷
123	Berkenhoff	阿根廷	4072458	BEDRA	2031 年 11 月 16 日	17	阿根廷
124	Berkenhoff	台湾	110081631	BEDRA	2031 年 11 月 16 日	06、09、14、17	台湾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易加工高锌白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1404440X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铜镍锡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10249701	2021 年 09 月 02 日	博威合金、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可铆接及切削加工的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9064780	2021 年 08 月 09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耐腐蚀高锰铝青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853966X	2021 年 07 月 28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强高弹耐腐蚀高镍锰白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683187X	2021 年 06 月 21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铜镍硅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0243817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博威合金 博威新材料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具有优异折弯性的铜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3196326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8	一种钛青铜合金棒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087974X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铝青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9759836	2020 年 09 月 16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一种增材制造的铜铁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6873793	2020 年 07 月 16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强高导铜铁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6883795	2020 年 07 月 16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时效强化型钛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1186893	2020 年 02 月 26 日	博威合金 博威新材料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易切削黄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0414021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含 Ce 和 B 的钛青铜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708393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博威合金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易切削锌白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13478090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折弯性能优异的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10173993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博威合金 博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板带		
17	一种电子电气设备用铜合金及用途	发明专利	2018115363398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铜合金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9392764	2018 年 08 月 17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一种铜合金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6194653	2018 年 06 月 12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一种铜合金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4266303	2018 年 05 月 07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析出强化型铜合金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093760X	2018 年 01 月 31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易于冷加工成型的变形锌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06501286	2017 年 08 月 02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一种可冷锻的变形锌合金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09172939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铜-石墨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967019	2016 年 02 月 22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一种含镍磷、镍硼相的铜合金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273578	2016 年 01 月 15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26	高强高弹高导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15110081885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一种黄铜合金、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02646747	2015 年 05 月 22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一种可切削加工黄铜合金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250006	2015 年 05 月 05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一种具有高塑性的变形锌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00642775	2015 年 02 月 09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一种变形锌基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7970831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一种高强度的变形锌基合金材料	发明专利	201410596824X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一种高强度抗蠕变低铜合金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2698198	2014 年 06 月 17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一种可铆接的变形低铜合金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2698446	2014 年 06 月 17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一种高塑性易切削锌合金	发明专利	2013106060711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铝青铜及其制备方	发明专利	2013101173249	2013 年 04 月 07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36	一种无铅耐磨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12104520082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一种抗高温软化的含硼黄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789561	2012 年 05 月 31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一种变形锌合金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2100968102	2012 年 04 月 01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一种易切削的锌铜基变形锌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076236X	2011 年 03 月 24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一种拉链牙带用锌合金及拉链牙带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946859	2010 年 12 月 08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一种易切削镓锌铝合金及其棒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573977	2010 年 04 月 23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一种无铅易切削锌白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465703	2010 年 04 月 09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锌及其合金金相试样制备与组织显露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284144	2010 年 03 月 22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一种低钙易切削硅黄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998695	2009 年 06 月 17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5	一种易切削硅黄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639303	2008 年 12 月 26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46	一种易切削黄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08101636748	2008年12月19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7	高强度黄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08100590291	2008年01月04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8	高强度锌白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07101563051	2007年10月16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9	一种低铅硼易切削铈黄铜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0708034	2007年08月16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0	高强高导的低钙硼铬钴铜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0695513	2007年07月13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1	易切削的无铅耐蚀低硼铋黄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07100674803	2007年03月14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2	高密度的锌基合金平衡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0669792	2007年01月26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3	易切削高锰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07100669472	2007年01月24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4	高锰易切削铜锌合金	发明专利	2007100666690	2007年01月07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5	高强度高韧性的锌基合金线材或棒材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1551257	2006年12月06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56	无铅易切削低铋铈黄铜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0504254	2005 年 06 月 24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7	环保健康新型无铅易切削耐蚀低硼钙黄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05100498427	2005 年 05 月 26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8	无铅易切削铋黄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04100158365	2004 年 01 月 15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9	一种降低黄铜中铋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7529918	2016 年 8 月 30 日	江西理工大学、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一种降低黄铜中砷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66223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江西理工大学、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一种变形锌合金的电沉积镀镍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799437	2010 年 05 月 21 日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一种阀座、主阀和四通换向阀	发明专利	2008101705466	2008 年 10 月 17 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公司、博威合金		
63	一种抗软化的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3538536	2019年04月29日	博威新材料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4	一种铜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289706	2021年09月26日	博威板带、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钛青铜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0980523	2021年09月18日	博威板带、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一种钛青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0982976	2021年09月18日	博威板带、博威合金、博威新材料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硅化物增强的铜钛合金基体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8131044	2021年07月19日	博威板带、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一种高性能铜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545280	2020年11月26日	博威板带、博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新材料		
69	一种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6789596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博威板带、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一种含 Nb 和 Al 的钛青铜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861055	2020 年 06 月 24 日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铜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2814014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一种锌白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03615552	2017 年 05 月 22 日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一种耐高温铁青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11022893	2016 年 12 月 05 日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抗软化铜合金、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08131895	2016 年 09 月 09 日	博威板带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高强度高导电铜铬锆合金及其板带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9760796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一种析出强化型黄铜合金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512200	2015 年 07 月 28 日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77	一种含钴硅的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15104390928	2015 年 07 月 23 日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8	一种 CuTi 系弹性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715605	2014 年 09 月 16 日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9	一种锡黄铜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085537	2013 年 01 月 10 日	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0	一种电火花线切割加工用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8836869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一种微细电火花加工用电极丝、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509917X	2020 年 06 月 05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一种电火花放电加工用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967644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一种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92092X	2019 年 07 月 02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表层含碳的慢走丝电火花加工用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396877X	2019 年 05 月 14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一种电火花线切割加工用电极丝	发明专利	201910306189X	2019 年 04 月 16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用于制造焊丝的高镁锰铬钴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114083X	2019 年 02 月 14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87	一种用于制造单向走丝用电极丝的高锌铝锰铁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17105044705	2017年06月28日	博德高科 上海理工大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一种单向走丝电火花加工用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7954058	2016年08月31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9	用于慢走丝电火花切割用的电极丝	发明专利	2016102608862	2016年04月25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0	低银氧单向走丝用电极丝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26407X	2015年09月28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1	一种高效低损耗电火花腐蚀加工用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588318	2015年07月30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2	低硼氧单向走丝用切割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691324	2015年02月10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3	低镁氧单向走丝用切割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694464	2015年02月10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4	高锌硅硼铁铜合金	发明专利	2015100442389	2015年01月29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5	一种高精度锌基合金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984708	2014年08月13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96	慢走丝电火花放电加工用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5621028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7	一种高效率的精密模具切割用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346230	2013 年 06 月 13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8	慢走丝电火花腐蚀加工用电极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632357	2008 年 12 月 10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9	复合线	发明专利	2008100604082	2008 年 04 月 09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00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发明专利	2009801486866	2009 年 11 月 26 日	贝尔肯霍夫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一种放丝板以及桶装焊丝的放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7259407	2022 年 3 月 30 日	贝肯霍夫（中国）、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一种铝硅锆钛硼合金焊丝及其智能化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4027917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博德高科、贝肯霍夫（中国）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03	一种电火花放电加工用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210891X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博德高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一种析出强化型锡黄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4841816	2021 年 12 月 07 日	博威合金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一种高性能析出强化型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2992608	2022 年 3 月 25 日	博威合金、博威新材料、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	一种铜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902788X	2022 年 7 月 29 日	博威合金、博威新材料、博威板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	一种铜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767383X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博威合金、博威新材料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	一种焊接性能优异的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7339444	2022 年 6 月 27 日	博威合金、博威新材料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 1]系 Berkenhoff 于境内申请专利时的申请人名称。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Grebe Schlichting GS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国家/地区
1	博德高科	高精度锌基合金电极线及制备方法	EP3006152B1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欧盟
2	博德高科	高精度锌基合金电极线及制备方法	6029778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日本
3	博德高科	高效低消耗放电腐蚀加工用电极线及其制造方法	6072195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日本
4	博德高科	高精度锌基合金电极线及制备方法	10-1873953	2018 年 06 月 27 日	韩国
5	博德高科	单向绕线用低硼氧切割线及其制造方法	US9902005B22	2018 年 02 月 27 日	美国
6	博德高科	高精度锌基合金电极线及制备方法	US009855617B2	2018 年 01 月 02 日	美国
7	博德高科	硼含氧单向线切割机	202015102846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德国
8	博德高科	微细电火花加工用电极线制造方法及应用	6980886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日本
9	博威板带	抗软化铜合金、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3511432	2021 年 07 月 21 日	欧盟
10	博威合金	高塑性易切削锌合金	I529249	2016 年 4 月 11 日	台湾
11	博威合金	一种高塑性易切削锌合金	2902515	2018 年 09 月 18 日	欧盟
12	博威合金	析出强化型铜合金及其应用	US11,486,029 B2	2018 年 2 月 12 日	美国
13	博威合金	一种含钴硅的铜合金	EP3363922	2016 年 6 月 8 日	欧盟
14	博威合金	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铜合金及其应用	US11655524B2	2018 年 9 月 4 日	美国
15	Berkenhoff	用于连接电磁线圈线圈架的绕线柱	10 2020 121 948	2020 年 08 月 21 日	德国
16	Berkenhoff	线圈	DI5901930-1	1999 年 09 月 27 日	巴西
17	Berkenhoff	线圈	2 086 792	1999 年 09 月 21 日	英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国家/地区
18	Berkenhoff	线圈	9911277.7	1999年09月24日	香港
19	Berkenhoff	线圈	DM/049 294	1999年09月10日	巴西、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德国、瑞士、法国、意大利、西班牙
20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10 2019 121 693.1	2019年8月12日	德国
21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11202200017626	2020年7月13日	巴西
22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3,149,570	2020年7月13日	加拿大
23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20749814.8-1113	2020年7月13日	欧盟
24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202227007764	2020年7月13日	印度
25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2022-508989	2020年7月13日	日本
26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10-2022-7005998	2020年7月13日	韩国
27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MX/a/2022/001575	2020年7月13日	墨西哥
28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2022102148	2020年7月13日	俄罗斯
29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17/633,403	2020年7月13日	美国
30	Berkenhoff	用夹子和制作夹子的金属丝固定毛束的刷子	1-2022-01189	2020年7月13日	越南
31	Berkenhoff	带有竹子材料制成的支撑物的刷子和用于形成这种刷子的夹子的金属丝	20804448.7-1113	2020年10月23日	欧盟
32	Berkenhoff	带有竹子材料制成的支撑物的刷子和用于形成这种刷子的夹子的金属丝	202227022556	2020年10月23日	印度
33	Berkenhoff	带有竹子材料制成的支撑物的刷子和用于形成这种刷子的夹子的金属丝	2022-524148	2020年10月23日	日本
34	Berkenhoff	带有竹子材料制成的支	10-2022-7015504	2020年10月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国家/地区
	off	撑物的刷子和用于形成这种刷子的夹子的金属丝		23 日	
35	Berkenhoff	带有竹子材料制成的支撑物的刷子和用于形成这种刷子的夹子的金属丝	17/770,388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美国
36	Berkenhoff	带有竹子材料制成的支撑物的刷子和用于形成这种刷子的夹子的金属丝	1-2022-0254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越南
37	Berkenhoff	用于链接电磁线圈线架的绕线柱	PCT/EP2021/071791	2021 年 8 月 4 日	国际
38	Berkenhoff	用于链接电磁线圈线架的绕线柱	21759041.3-1212	2021 年 8 月 4 日	欧盟
39	Berkenhoff	用于链接电磁线圈线架的绕线柱	18/021,594	2021 年 8 月 4 日	美国
40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2 172 295	2008 年 10 月 1 日	奥地利、比利时、瑞士、捷克、德国、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利、荷兰、波兰、瑞典、土耳其
41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2 193 867	2012 年 6 月 20 日	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
42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8,895,885	2009 年 8 月 25 日	美国
43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306719	2009 年 8 月 25 日	墨西哥
44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10-1620653	2009 年 8 月 25 日	韩国
45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5715954	2009 年 8 月 25 日	日本
46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12934	2009 年 8 月 25 日	越南
47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8,853,587	2009 年 11 月 26 日	美国
48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2,745,412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加拿大
49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303697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墨西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国家/地区
50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PI0922696-6	2009年11月26日	巴西
51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332620	2009年11月26日	印度
52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5744747	2009年11月26日	日本
53	Berkenhoff	电火花切割工艺用电极丝	2516125	2009年11月26日	俄罗斯
54	Berkenhoff	铜锌锰合金的使用	3 147 382	2016年9月26日	捷克、丹麦、奥地利、比利时、瑞士、英国、意大利、瑞典、法国、波兰、德国
55	Berkenhoff	物体火花侵蚀切割用金属丝电极	10 2017 008 325	2017年8月29日	德国
56	Berkenhoff	用于电火花冲蚀切割的线状电极	1784706	2021年9月10日	台湾

3、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1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车间工序图	国作登字-2020-K-01118023	2020-06-15	图形	博威板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博威论文抓取系统	2022SR1014177	2022-08-04	原始取得	博威合金
2	主数据管理平台	2021SR1046074	2021-07-15	原始取得	博威合金
3	博威文献检索系统	2022SR1212938	2022-08-22	原始取得	博威合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新能源客户 19	2024 Volume (350MW)	太阳能组件	2023.4.25	11,519.39 万美元
2	新能源客户 26	PV MODULE SUPPLY AGREEMENT	太阳能组件	2023.6.12	6,430.02 万美元
3	新能源客户 11	P.O. NO. 1244	太阳能组件	2023.2.17	718.98 万美元

2、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标的金额 8,000 万元以上（含 8,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博威板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10,000	8201012023000375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5/19	2023/5/22-2024/6/22	无
2	博威板带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10,000	3302202301100001354《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023/4/28	2023/5/4-2025/5/4	保证
3	博威合金	中国建设	15,000	HTZ331995000LDZJ2023N006	2023/1/13	2023/1/13-2025/1/13	无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	博威合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8,000	鄞州 2023 人借 13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6/14	自实际提款日起 24 个月	无
5	博威合金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12,000	（2023）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032 号《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2023/3/9	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 24 个月	抵押
6	博威合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000 万元	82010120230003 75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5/19	2023.5.22-2024.6.22	无

3、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博威合金	博德高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2023 年东门（保）字 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2,100 万元人民币	所担保债权期限为：2023.1.3-2024.1.3	连带责任保证
2	博威	康奈	中国农业银行	8210052023000	12,000	所担保债权	连带责任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金	特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支行	0032《最高额保证合同》	万元人民币	期限为： 2023.1.5- 2024.1.4	保证
3	博威合金	康奈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门支行	2023 年东门（保）字 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万元人民币	所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3.3.5- 2024.3.5	连带责任保证
4	博威合金	美国博威尔特	Wells Fargo Bank N.A.	GC19030230001 25	1,304.24 万美元	所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3.5.9- 2024.4.25	连带责任保证
5	博威合金	博威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23 人保 012《最高额保证合同》	11,000 万元人民币	所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3.3.3- 2025.3.3	连带责任保证
6	博威合金	博威板带	国家开发银行 宁波市分行	33022023011000 01354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10,000 万元人民币	所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3.5.4- 2025.5.4	连带责任保证
7	博威合金	康奈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ZB94172023000 00016《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万元人民币	所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3.3.8- 2026.2.23	连带责任保证
8	博威合金	越南博威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内市分行	ICBC.BL.2023.2 4《最高额保证合同》	800 万美元	所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3.6.6- 2026.6.5	连带责任保证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期间内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52,361,545.72 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39,876,226.17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期间内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完善公司治理

2	2023 年 7 月 12 日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因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进行修改
3	2023 年 8 月 29 日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鉴于公司完成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进行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期间内章程修订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期间内，发行人的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单位：次

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5
监事会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注 1]不同所得税、增值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率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15%
博威板带	1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15%
废旧金属	13%	20%
博威新材料	13%	25%
东莞新材料	13%	25%
康奈特	13%；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25%
博德高科	1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15%
贝肯霍夫（中国）	13%；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20%
博威合金（香港）	不适用	16.5%
贝肯霍夫（香港）	不适用	16.5%
香港奈斯	不适用	16.5%
博德高科（香港）	不适用	16.5%
贝肯霍夫（香港）	不适用	16.5%
越南博威尔特	10%、8%	5%
贝肯霍夫合金	10%；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0%
博威尔特（越南）合金	10%；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7.5%
HCG	10%、8%	5%
HTG	10%、8%	5%
贝肯霍夫（越南）	10%；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5%
BAI	13%	26.5%
Ontario	13%	26.5%
CPI	13%	26.5%
CRP	不适用	联邦 21%， 地方 8.7%
美国博威尔特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适用	联邦 21%， 地方 8.84%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率	所得税税率
德国新能源	19%	28.78%
博德高科（德国）	19%	32.275%
Berkenhoff	19%	28.78%
BOWAY Deutschland GmbH	19%	28.78%
bedra welding	19%	28.78%
bedra KG	19%	12.95%
Bedra, Inc.	不适用	联邦 21%、地方适用累进税率（6.5%、7.5%、9%）
新加坡润源	7%	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目前我国的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并经国家税务局同意，博威合金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期间内，博威合金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提交认定资料，2023 年 1-6 月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越南税法的有关规定，子公司贝肯霍夫（越南）从获利年度 2019 年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申请配套产业优惠，免税 4 年，自 2019 年至 2022 年均可享受免税优惠。2023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3、根据越南税法的有关规定，子公司越南博威尔特适用出口加工区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4、根据越南税法的有关规定，子公司贝肯霍夫（越南）于2022年12月27日取得越南科技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270/DNCNC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年度起，可在原税收优惠的基础上享受“四免九减半”的税收优惠。从获利年度2023年起，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7至2035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根据越南税法的有关规定，子公司HCG公司、HTG公司运营的光伏电站为重要的基础设施，且位于越南经济条件特别贫困地区西宁市，享受企业所得税“四免九减半”的税收优惠。从2019年投入运营起，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3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1-6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

6、根据越南税法的有关规定，越南博威尔特于2018年7月17日取得越南科技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21/DNCNC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年度起，可在原税收优惠的基础上享受“四免九减半”的税收优惠。故一期项目从获利年度2015年起，2015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2020-2027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期项目从获利年度2016年起，2016-201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202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1-6月一期项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二期项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子公司废旧金属及贝肯霍夫（中国）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1-6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合计（万元）	5,515.0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3 年 8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出具“东税大岭山无欠税证[2023]192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8 月 6 日，未发现东莞新材料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8 月 17 日，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博威合金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处罚记录。

2023 年 8 月 17 日，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贝肯霍夫（中国）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处罚记录。

2023 年 8 月 17 日，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博得高科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处罚记录。

2023 年 8 月 17 日，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废旧金属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处罚记录。

2023 年 8 月 17 日，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康奈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处罚记录。

2023年8月17日，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博威板带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处罚记录。

2023年8月17日，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博威新材料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处罚记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23年4月6日、2023年8月1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威合金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8月15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6日、2023年8月1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德高科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8月16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6日、2023年8月1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8月16日，博威新材料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7日、2023年8月1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威板带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8月15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7日、2023年8月1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废旧金属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8月16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8月31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经核查，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2日期间，未发现东莞新材料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023年4月7日、2023年8月16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经查，康奈特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8月16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7日、2023年8月16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经查，废旧金属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8月16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7日、2023年8月18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经查，博威新材料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8月15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7日、2023年8月16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经查，贝肯霍夫（中国）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8月15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1日、2023年8月1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博德高科在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3年4月12日、2023年8月1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博威合金在2020

年3月31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3年8月31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经核查，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2日期间，未发现东莞新材料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1、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23年4月7日、2023年8月18日，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8月15日，未有发现博德高科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7日、2023年8月17日，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8月16日，未发现废旧金属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7日、2023年8月17日，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8月16日，未发现博威新材料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0日、2023年8月16日，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8月15日，未发现博威板带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1日，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应急管理所出具《证明》，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博威合金在云龙镇内无安全生产亡人事故记录、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3年8月17日，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8月15日，未有发现博威合金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8月31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经核查，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2日期间，未发现东莞新材料在应急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记录。

2、海关与外汇合规情况

2023年8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鄞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85号），经查，博威板带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8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鄞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86号），经查，博威新材料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8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鄞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87号），经查，博威合金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8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鄞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88号），经查，康奈特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8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鄞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89号），经查，博德高科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8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鄞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90号），经查，贝肯霍夫（中国）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http://www.safe.gov.cn/>）“首页>信息公开>外汇检查执法>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一栏，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3、土地管理与房产建设合规情况

2023年8月9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威新材料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9日，未发现企业在鄞州（除高新区、东部新城、东钱湖）辖区范围内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8月11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威板带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9日，未发现企业在鄞州（除高新区、东部新城、东钱湖）辖区范围内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8月11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德高科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9日，未发现企业在鄞州（除高新区、东部新城、东钱湖）辖区范围内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8月11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威合金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9日未发现企业在鄞州（除高新区、东部新城、东钱湖）辖区范围内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8月9日，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威新材料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9日，未有发现企业收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8月10日，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威合金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9日，未有发现企业收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8月10日，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威板带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9日，未有发现企业收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8月10日，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查，博德高科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9日，未有发现企业收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2023年8月31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经核查，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2日期间，未发现东莞新材料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2日期间，未发现东莞新材料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4月17日、2023年8月21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博威合金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8日、2023年8月21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博威板带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8日、2023年8月22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博德高科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8日、2023年8月21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废旧金属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8日、2023年8月21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贝肯霍夫（中国）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8日、2023年8月21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康奈特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8日、2023年8月21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博威新材料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20日、2023年7月31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博威合金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3年4月20日、2023年8月24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博威板带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3年4月20日、2023年8月24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博德高科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3年4月20日、2023年8月24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博威新材料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3年4月20日、2023年8月24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贝肯霍夫（中国）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3年4月20日、2023年8月24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废旧金属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3年4月20日、2023年8月24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康奈特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质监、工商、安监、海关、外汇、国土、住建、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Grebe Schlichting GSM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自然人 KI CHUL SEONG 及韩国公司 OPEC ENGINEERING CO., LTD. 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东分院提起诉讼，认为博德高科及其子公司 Bedra Inc. 侵犯了其专利并销售侵权产品。在收到上述诉讼的起诉状后，博德高科及其子公司 Bedra Inc. 委托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JENNER & BLOCK LLP 积极展开应诉。2018 年 3 月 14 日，博德高科子公司 Berkenhoff GmbH 作为原告，将 OPEC ENGINEERING CO., LTD. 作为被告，向上述同一法院提起了另一诉讼，声明 OPEC ENGINEERING CO., LTD. 侵犯了 Berkenhoff GmbH 拥有的 No. RE44,789 专利权，请求法院判决 OPEC ENGINEERING CO., LTD. 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法院尚未对公司上述诉讼作出任何判决或裁定。

2、2021 年 6 月，美国 Advanced Silicon Group Technologies, LLC（以下简称“ASGT 公司”）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调查申请（以下简称“本次 337 调查”），主张公司及子公司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博威尔特（美国）太阳能有限公司、Boviet Renewable Power LLC 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具有纳米结构的硅光伏电池、组件及其下游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2022 年 9 月，ITC 行政法官初步裁决结果表明，公司产品不涉及侵犯 ASGT 公司专利权，并未违反《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的规定，且 ASGT 公司依据的专利权部分被认定无效，ASGT 公司申请的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请求并未获得 ITC 批准，公司产品依然可以正常出口至美国。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最终裁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依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最终裁决结果，维持了主审行政法官初步裁决中关于公司被诉产品不违反《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的认定，拒绝对被诉产品实施排除令和禁止令，公司产品不涉及侵犯 ASGT 公司专利权，且 ASGT 公司依据的专利权部分被认定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涉及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337 调查终结，ASGT 公司在 ITC 最终裁决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已经届满；但其仍有权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申请重新启动相关诉讼程序。鉴于公司产品依然可以正常出口至美国，本次 337 调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期间内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22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甬鄞市监处罚[2023]2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博威板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严格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不彻底，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 15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鉴于博威板带公司对违法行为的发生负次要责任，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博威板带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合理处理善后事宜。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为一般事故。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鉴于博威板带的处罚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的较低额度，不属于“较大事故”或“重大事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期间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

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的变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3年09月13日